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2【[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2&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8%91%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docx)）

‧[S-link總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刑事類)〉〉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23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2024年3月1日

[章節索引](#_【章節索引】)〉〉[法規內容](#_【法規內容】)〉〉

# 【法規沿革】

．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979年7月６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五號公佈；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三號公佈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1999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七號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2001年8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六號公佈　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08.docx)】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2001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四號公佈　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200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三號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2005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二號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docx)】

．2006年6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自公佈之日起施行；2006年6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

．2009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12)》，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注：修改[第381條](#a381)、[第410條](#a410)）

．2011年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

．2015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

．2017年11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自2017年11月4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docx)】（注：修改[第299條](#a299)）

．2020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注：修改第[17](#a17)、[134](#a134)、[141](#a141)、[142](#a142)、[160](#a160)、[161](#a161)、[163](#a163)、[175-1](#a175b1)、[176](#a176)、[182](#a182)、[191](#a191)、[192](#a192)、[200](#a200)、[213](#a213)、[214](#a214)、[215](#a215)、[217](#a217)-[219](#a219)、[220](#a220)、[229](#a229)、[236](#a236)、[237](#a237)、[271](#a271)、[272](#a272)、[277](#a277)、[303](#a303)、[330](#a330)、[341](#a341)、[408-1](#a408b1)、[431](#a431)、[450](#a450)；新增第[133-2](#a133b2)、[134-1](#a134b1)、[134-1](#a134b1)、[142-1](#a142b1)、[219-1](#a219b1)、[236-1](#a236b1)、[280-2](#a280b2)、[291-2](#a291b2)、[293-1](#a293b1)、[299-1](#a299b1)、[334-1](#a334b1)、[336-1](#a336b1)、[342-1](#a342b1)、[344-1](#a344b1)、[355-1](#a355b1)條）

．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注：修改第[165](#a165)、[166](#a166)、[169](#a169)、[387](#a387)、[390](#a390)、[391](#a391)、[393](#a393)條）

[回首頁](#top)**〉〉**

# 【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刑法的任務、基本原則和適用範圍](#_第一編__總)　§1

**》**第二章　犯罪

**》》**第一節　[犯罪和刑事責任](#_第一編__總_1)　§13

**》》**第二節　[犯罪的預備、未遂和中止](#_第一編__總_2)　§22

**》》**第三節　[共同犯罪](#_第一編__總_3)　§25

**》》**第四節　[單位犯罪](#_第一編__總_4)　§30

**》**第三章　刑罰

**》》**第一節　[刑罰的種類](#_第一編__總_5)　§32

**》》**第二節　[管制](#_第一編__總_6)　§38

**》》**第三節　[拘役](#_第一編__總_7)　§42

**》》**第四節　[有期徒刑、無期徒刑](#_第一編__總_8)　§45

**》》**第五節　[死刑](#_第一編__總_9)　§48

**》》**第六節　[罰金](#_第一編__總_10)　§52

**》》**第七節　[剝奪政治權利](#_第一編__總_11)　§54

**》》**第八節　[沒收財產](#_第一編__總_12)　§59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一節　[量刑](#_第一編__總_13)　§61

**》》**第二節　[累犯](#_第一編__總_14)　§65

**》》**第三節　[自首和立功](#_第一編__總_15)　§67

**》》**第四節　[數罪並罰](#_第一編__總_16)　§69

**》》**第五節　[緩刑](#_第一編__總_17)　§72

**》》**第六節　[減刑](#_第一編__總_18)　§78

**》》**第七節　[假釋](#_第一編__總_19)　§81

**》》**第八節　[時效](#_第八節_時_效)　§87

第五章　[其他規定](#_第一編__總_20)　§90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危害國家安全罪](#_第二編__分)　§10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_第二編__分_1)　§114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一節　[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罪](#_第二編__分_2)　§140

**》》**第二節　[走私罪](#_第二編__分_3)　§151

**》》**第三節　[妨害對公司、企業的管理秩序罪](#_第二編__分_4)　§158

**》》**第四節　[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罪](#_第二編__分_5)　§170

**》》**第五節　[金融詐騙罪](#_第二編__分_6)　§192

**》》**第六節　[危害稅收征管罪](#_第二編__分_7)　§201

**》》**第七節　[侵犯知識產權罪](#_第二編__分_8)　§213

**》》**第八節　[擾亂市場秩序罪](#_第二編__分_9)　§22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_第二編__分_10)　§232

**》**第五章　[侵犯財產罪](#_第二編__分_11)　§263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一節　[擾亂公共秩序罪](#_第二編__分_12)　§277

**》》**第二節　[妨害司法罪](#_第二編__分_13)　§305

**》》**第三節　[妨害國（邊）境管理罪](#_第二編__分_14)　§318

**》》**第四節　[妨害文物管理罪](#_第二編__分_15)　§324

**》》**第五節　[危害公共衛生罪](#_第二編__分_16)　§330

**》》**第六節　[破壞環境資源保護罪](#_第二編__分_17)　§338

**》》**第七節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罪](#_第二編__分_18)　§347

**》》**第八節　[組織、強迫、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_第二編__分_19)　§358

**》》**第九節　[製作、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罪](#_第二編__分_20)　§363

**》**第七章　[危害國防利益罪](#_第二編__分_21)　§368

**》**第八章　[貪污賄賂罪](#_第二編__分_22)　§382

**》**第九章　[瀆職罪](#_第二編__分_23)　§397

**》**第十章　[軍人違反職責罪](#_第二編__分_24)　§420

[附則](#_附_則)　　§452

[回索引](#aaa)〉〉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刑法的任務、基本原則和適用範圍

## 第1條

﹝1﹞為了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結合我國同犯罪作鬥爭的具體經驗及實際情況，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務，是用刑罰同一切犯罪行為作鬥爭，以保衛國家安全，保衛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保護國有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 第3條

﹝1﹞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 第4條

﹝1﹞對任何人犯罪，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權。

## 第5條

﹝1﹞刑罰的輕重，應當與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擔的刑事責任相適應。

## 第6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適用本法。

﹝2﹞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或者航空器內犯罪的，也適用本法。

﹝3﹞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就認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

## 第7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

## 第8條

﹝1﹞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 第9條

﹝1﹞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的範圍內行使刑事管轄權的，適用本法。

## 第10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罪，依照本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雖然經過外國審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國已經受過刑罰處罰的，可以免除或者減輕處罰。

## 第11條

﹝1﹞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的刑事責任，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1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本法施行以前的行為，如果當時的法律不認為是犯罪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如果當時的法律認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總則第四章[第八節](#a87)的規定應當追訴的，按照當時的法律追究刑事責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本法。

﹝2﹞本法施行以前，依照當時的法律已經作出的生效判決，繼續有效。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節　　犯罪和刑事責任

## 第13條

﹝1﹞一切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國家、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破壞社會秩序和經濟秩序，侵犯國有財產或者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以及其他危害社會的行為，依照法律應當受刑罰處罰的，都是犯罪，但是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認為是犯罪。

## 第14條

﹝1﹞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2﹞故意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 第15條

﹝1﹞應當預見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因為疏忽大意而沒有預見，或者已經預見而輕信能夠避免，以致發生這種結果的，是過失犯罪。

﹝2﹞過失犯罪，法律有規定的才負刑事責任。

## 第16條

﹝1﹞行為在客觀上雖然造成了損害結果，但是不是出於故意或者過失，而是由於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預見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第17條∵

﹝1﹞已滿十六周歲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2﹞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3﹞已滿十二周歲不滿十四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情節惡劣，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追訴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4﹞對依照前三款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的不滿十八周歲的人，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5﹞因不滿十六周歲不予刑事處罰的，責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時候，依法進行專門矯治教育。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已滿十六周歲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2﹞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3﹞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八周歲的人犯罪，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4﹞因不滿十六周歲不予刑事處罰的，責令他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養。∴

## 第17條之1

﹝1﹞已滿七十五周歲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過失犯罪的，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新增

## 第18條

﹝1﹞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造成危害結果，經法定程序鑒定確認的，不負刑事責任，但是應當責令他的家屬或者監護人嚴加看管和醫療；在必要的時候，由政府強制醫療。

﹝2﹞間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時候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3﹞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但是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4﹞醉酒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 第19條

﹝1﹞又聾又啞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第20條

﹝1﹞為了使國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財產和其他權利免受正在進行的不法侵害，而採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為，對不法侵害人造成損害的，屬正當防衛，不負刑事責任。

﹝2﹞正當防衛明顯超過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損害的，應當負刑事責任，但是應當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3﹞對正在進行行兇、殺人、搶劫、強姦、綁架以及其他嚴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採取防衛行為，造成不法侵害人傷亡的，不屬防衛過當，不負刑事責任。

## 第21條

﹝1﹞為了使國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財產和其他權利免受正在發生的危險，不得已採取的緊急避險行為，造成損害的，不負刑事責任。

﹝2﹞緊急避險超過必要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應當負刑事責任，但是應當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3﹞第一款中關於避免本人危險的規定，不適用於職務上、業務上負有特定責任的人。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犯　罪　　第二節　　犯罪的預備、未遂和中止

## 第22條

﹝1﹞為了犯罪，準備工具、製造條件的，是犯罪預備。

﹝2﹞對於預備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從輕、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第23條

﹝1﹞已經著手實行犯罪，由於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2﹞對於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 第24條

﹝1﹞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是犯罪中止。

﹝2﹞對於中止犯，沒有造成損害的，應當免除處罰；造成損害的，應當減輕處罰。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犯　罪　　第三節　　共同犯罪

## 第25條

﹝1﹞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2﹞二人以上共同過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論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按照他們所犯的罪分別處罰。

## 第26條

﹝1﹞組織、領導犯罪集團進行犯罪活動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2﹞三人以上為共同實施犯罪而組成的較為固定的犯罪組織，是犯罪集團。

﹝3﹞對組織、領導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團所犯的全部罪行處罰。

﹝4﹞對於第三款規定以外的主犯，應當按照其所參與的或者組織、指揮的全部犯罪處罰。

## 第27條

﹝1﹞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輔助作用的，是從犯。

﹝2﹞對於從犯，應當從輕、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第28條

﹝1﹞對於被脅迫參加犯罪的，應當按照他的犯罪情節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第29條

﹝1﹞教唆他人犯罪的，應當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處罰。教唆不滿十八周歲的人犯罪的，應當從重處罰。

﹝2﹞如果被教唆的人沒有犯被教唆的罪，對於教唆犯，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犯　罪　　第四節　　單位犯罪

## 第30條

﹝1﹞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實施的危害社會的行為，法律規定為單位犯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 第31條

﹝1﹞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判處刑罰。本法分則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一節　　刑罰的種類

## 第32條

﹝1﹞刑罰分為主刑和附加刑。

## 第33條

﹝1﹞主刑的種類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無期徒刑；

　　（五）死刑。

## 第34條

﹝1﹞附加刑的種類如下：

　　（一）罰金；

　　（二）剝奪政治權利；

　　（三）沒收財產。

﹝2﹞附加刑也可以獨立適用。

## 第35條

﹝1﹞對於犯罪的外國人，可以獨立適用或者附加適用驅逐出境。

## 第36條

﹝1﹞由於犯罪行為而使被害人遭受經濟損失的，對犯罪分子除依法給予刑事處罰外，並應根據情況判處賠償經濟損失。

﹝2﹞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犯罪分子，同時被判處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處沒收財產的，應當先承擔對被害人的民事賠償責任。

## 第37條

﹝1﹞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的，可以免予刑事處罰，但是可以根據案件的不同情況，予以訓誡或者責令具結悔過、賠禮道歉、賠償損失，或者由主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者行政處分。

## 第37條之1

﹝1﹞因利用職業便利實施犯罪，或者實施違背職業要求的特定義務的犯罪被判處刑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犯罪情況和預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或者假釋之日起從事相關職業，期限為三年至五年。

﹝2﹞被禁止從事相關職業的人違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決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情節嚴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a31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對其從事相關職業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新增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二節　　管　制

## 第38條∵

﹝1﹞管制的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2﹞判處管制，可以根據犯罪情況，同時禁止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從事特定活動，進入特定區域、場所，接觸特定的人。

﹝3﹞對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實行社區矯正。

﹝4﹞違反第二款規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docx)》的規定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管制的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2﹞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39條

﹝1﹞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服從監督；

　　（二）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行使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的權利；

　　（三）按照執行機關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

　　（四）遵守執行機關關於會客的規定；

　　（五）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執行機關批准。

﹝2﹞對於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勞動中應當同工同酬。

## 第40條

﹝1﹞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滿，執行機關應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單位或者居住地的群眾宣佈解除管制。

## 第41條

﹝1﹞管制的刑期，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三節　　拘　役

## 第42條

﹝1﹞拘役的期限，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 第43條

﹝1﹞被判處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機關就近執行。

﹝2﹞在執行期間，被判處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兩天；參加勞動的，可以酌量發給報酬。

## 第44條

﹝1﹞拘役的刑期，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四節　　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 第45條

﹝1﹞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a50)條、第[六十九](#a69)條規定外，為六個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 第46條

﹝1﹞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監獄或者其他執行場所執行；凡有勞動能力的，都應當參加勞動，接受教育和改造。

## 第47條

﹝1﹞有期徒刑的刑期，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五節　　死　刑

## 第48條

﹝1﹞死刑只適用於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二年執行。

﹝2﹞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都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緩期執行的，可以由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

## 第49條∵

﹝1﹞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周歲的人和審判的時候懷孕的婦女，不適用死刑。

﹝2﹞審判的時候已滿七十五周歲的人，不適用死刑，但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周歲的人和審判的時候懷孕的婦女，不適用死刑。∴

## 第50條∵

﹝1﹞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節惡劣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死刑；對於故意犯罪未執行死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期間重新計算，並報最高人民法院備案。

﹝2﹞對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據犯罪情節等情況可以同時決定對其限制減刑。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執行死刑。

﹝2﹞對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據犯罪情節等情況可以同時決定對其限制減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執行死刑。∴

## 第51條

﹝1﹞死刑緩期執行的期間，從判決確定之日起計算。死刑緩期執行減為有期徒刑的刑期，從死刑緩期執行期滿之日起計算。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六節　　罰　金

## 第52條

﹝1﹞判處罰金，應當根據犯罪情節決定罰金數額。

## 第53條∵

﹝1﹞罰金在判決指定的期限內一次或者分期繳納。期滿不繳納的，強制繳納。對於不能全部繳納罰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以執行的財產，應當隨時追繳。

﹝2﹞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等原因繳納確實有困難的，經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繳納、酌情減少或者免除。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罰金在判決指定的期限內一次或者分期繳納。期滿不繳納的，強制繳納。對於不能全部繳納罰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以執行的財產，應當隨時追繳。如果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繳納確實有困難的，可以酌情減少或者免除。∴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七節　　剝奪政治權利

## 第54條

﹝1﹞剝奪政治權利是剝奪下列權利：

　　（一）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的權利；

　　（三）擔任國家機關職務的權利；

　　（四）擔任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團體領導職務的權利。

## 第55條

﹝1﹞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a57)條規定外，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判處管制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與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時執行。

## 第56條

﹝1﹞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應當附加剝奪政治權利；對於故意殺人、強姦、放火、爆炸、投毒、搶劫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剝奪政治權利。

﹝2﹞獨立適用剝奪政治權利的，依照本法分則的規定。

## 第57條

﹝1﹞對於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應當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2﹞在死刑緩期執行減為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的時候，應當把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改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第58條

﹝1﹞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刑期，從徒刑、拘役執行完畢之日或者從假釋之日起計算；剝奪政治權利的效力當然施用於主刑執行期間。

﹝2﹞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公安部門有關監督管理的規定，服從監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a54)條規定的各項權利。

[回索引](#aaa3)〉〉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刑　罰　　第八節　　沒收財產

## 第59條

﹝1﹞沒收財產是沒收犯罪分子個人所有財產的一部或者全部。沒收全部財產的，應當對犯罪分子個人及其扶養的家屬保留必需的生活費用。

﹝2﹞在判處沒收財產的時候，不得沒收屬犯罪分子家屬所有或者應有的財產。

## 第60條

﹝1﹞沒收財產以前犯罪分子所負的正當債務，需要以沒收的財產償還的，經債權人請求，應當償還。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一節　　量　刑

## 第61條

﹝1﹞對於犯罪分子決定刑罰的時候，應當根據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判處。

## 第62條

﹝1﹞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規定的從重處罰、從輕處罰情節的，應當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內判處刑罰。

## 第63條∵

﹝1﹞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規定的減輕處罰情節的，應當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本法規定有數個量刑幅度的，應當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個量刑幅度內判處刑罰。

﹝2﹞犯罪分子雖然不具有本法規定的減輕處罰情節，但是根據案件的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規定的減輕處罰情節的，應當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

﹝2﹞犯罪分子雖然不具有本法規定的減輕處罰情節，但是根據案件的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

## 第64條

﹝1﹞犯罪分子違法所得的一切財物，應當予以追繳或者責令退賠；對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返還；違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財物，應當予以沒收。沒收的財物和罰金，一律上繳國庫，不得挪用和自行處理。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二節　　累　犯

## 第65條∵

﹝1﹞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分子，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五年以內再犯應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的，是累犯，應當從重處罰，但是過失犯罪和不滿十八周歲的人犯罪的除外。

﹝2﹞前款規定的期限，對於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從假釋期滿之日起計算。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分子，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五年以內再犯應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的，是累犯，應當從重處罰，但是過失犯罪除外。

﹝2﹞前款規定的期限，對於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從假釋期滿之日起計算。∴

## 第66條∵

﹝1﹞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任何時候再犯上述任一類罪的，都以累犯論處。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任何時候再犯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論處。∴∴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三節　　自首和立功

## 第67條∵

﹝1﹞犯罪以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對於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2﹞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實供述司法機關還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論。

﹝3﹞犯罪嫌疑人雖不具有前兩款規定的自首情節，但是如實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從輕處罰；因其如實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別嚴重後果發生的，可以減輕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犯罪以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對於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2﹞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實供述司法機關還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論。∴

## 第68條∵

﹝1﹞犯罪分子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的，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從而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現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犯罪分子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的，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從而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現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2﹞犯罪後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現的，應當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四節　　數罪並罰

## 第69條∵

﹝1﹞判決宣告以前一人犯數罪的，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的以外，應當在總和刑期以下、數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決定執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過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過一年，有期徒刑總和刑期不滿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過二十年，總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過二十五年。

﹝2﹞數罪中有判處有期徒刑和拘役的，執行有期徒刑。數罪中有判處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執行完畢後，管制仍須執行。

﹝3﹞數罪中有判處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須執行，其中附加刑種類相同的，合併執行，種類不同的，分別執行。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判決宣告以前一人犯數罪的，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的以外，應當在總和刑期以下、數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決定執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過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過一年，有期徒刑總和刑期不滿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過二十年，總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過二十五年。

﹝2﹞數罪中有判處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須執行，其中附加刑種類相同的，合併執行，種類不同的，分別執行。∴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判決宣告以前一人犯數罪的，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的以外，應當在總和刑期以下、數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決定執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過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過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過二十年。

﹝2﹞如果數罪中有判處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須執行。∴

## 第70條

﹝1﹞判決宣告以後，刑罰執行完畢以前，發現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決宣告以前還有其他罪沒有判決的，應當對新發現的罪作出判決，把前後兩個判決所判處的刑罰，依照本法第[六十九](#a69)條的規定，決定執行的刑罰。已經執行的刑期，應當計算在新判決決定的刑期以內。

## 第71條

﹝1﹞判決宣告以後，刑罰執行完畢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應當對新犯的罪作出判決，把前罪沒有執行的刑罰和後罪所判處的刑罰，依照本法第[六十九](#a69)條的規定，決定執行的刑罰。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五節　　緩　刑

## 第72條∵

﹝1﹞對於被判處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宣告緩刑，對其中不滿十八周歲的人、懷孕的婦女和已滿七十五周歲的人，應當宣告緩刑：

　　（一）犯罪情節較輕；

　　（二）有悔罪表現；

　　（三）沒有再犯罪的危險；

　　（四）宣告緩刑對所居住社區沒有重大不良影響。

﹝2﹞宣告緩刑，可以根據犯罪情況，同時禁止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從事特定活動，進入特定區域、場所，接觸特定的人。

﹝3﹞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處附加刑，附加刑仍須執行。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於被判處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據犯罪分子的犯罪情節和悔罪表現，適用緩刑確實不致再危害社會的，可以宣告緩刑。

﹝2﹞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處附加刑，附加刑仍須執行。∴

## 第73條

﹝1﹞拘役的緩刑考驗期限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於二個月。

﹝2﹞有期徒刑的緩刑考驗期限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於一年。

﹝3﹞緩刑考驗期限，從判決確定之日起計算。

## 第74條∵

﹝1﹞對於累犯和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不適用緩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於累犯，不適用緩刑。∴

## 第75條

﹝1﹞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服從監督；

　　（二）按照考察機關的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

　　（三）遵守考察機關關於會客的規定；

　　（四）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考察機關批准。

## 第76條∵

﹝1﹞對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依法實行社區矯正，如果沒有本法第[七十七](#a77)條規定的情形，緩刑考驗期滿，原判的刑罰就不再執行，並公開予以宣告。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由公安機關考察，所在單位或者基層組織予以配合，如果沒有本法第[七十七](#a77)條規定的情形，緩刑考驗期滿，原判的刑罰就不再執行，並公開予以宣告。∴

## 第77條∵

﹝1﹞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犯新罪或者發現判決宣告以前還有其他罪沒有判決的，應當撤銷緩刑，對新犯的罪或者新發現的罪作出判決，把前罪和後罪所判處的刑罰，依照本法第[六十九](#a69)條的規定，決定執行的刑罰。

﹝2﹞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關於緩刑的監督管理規定，或者違反人民法院判決中的禁止令，情節嚴重的，應當撤銷緩刑，執行原判刑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犯新罪或者發現判決宣告以前還有其他罪沒有判決的，應當撤銷緩刑，對新犯的罪或者新發現的罪作出判決，把前罪和後罪所判處的刑罰，依照本法第[六十九](#a69)條的規定，決定執行的刑罰。

﹝2﹞被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公安部門有關緩刑的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應當撤銷緩刑，執行原判刑罰。∴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六節　　減　刑

## 第78條∵

﹝1﹞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的，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的；

　　（二）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

　　（三）有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產、生活中捨己救人的；

　　（五）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

　　（六）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

﹝2﹞減刑以後實際執行的刑期不能少於下列期限：

　　（一）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處無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a50)條第二款規定限制減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犯罪分子，緩期執行期滿後依法減為無期徒刑的，不能少於二十五年，緩期執行期滿後依法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於二十年。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的，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的；

　　（二）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

　　（三）有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產、生活中捨己救人的；

　　（五）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

　　（六）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

﹝2﹞減刑以後實際執行的刑期，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處無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十年。∴

## 第79條

﹝1﹞對於犯罪分子的減刑，由執行機關向中級以上人民法院提出減刑建議書。人民法院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對確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實的，裁定予以減刑。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減刑。

## 第80條

﹝1﹞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的刑期，從裁定減刑之日起計算。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七節　　假　釋

## 第81條∵

﹝1﹞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實際執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沒有再犯罪的危險的，可以假釋。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執行刑期的限制。

﹝2﹞對累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釋。

﹝3﹞對犯罪分子決定假釋時，應當考慮其假釋後對所居住社區的影響。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實際執行十年以上，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假釋後不致再危害社會的，可以假釋。

﹝2﹞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執行刑期的限制。

﹝3﹞對累犯以及因殺人、爆炸、搶劫、強姦、綁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釋。∴

## 第82條

﹝1﹞對於犯罪分子的假釋，依照本法第[七十九](#a79)條規定的程序進行。非經法定程序不得假釋。

## 第83條

﹝1﹞有期徒刑的假釋考驗期限，為沒有執行完畢的刑期；無期徒刑的假釋考驗期限為十年。

﹝2﹞假釋考驗期限，從假釋之日起計算。

## 第84條

﹝1﹞被宣告假釋的犯罪分子，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服從監督；

　　（二）按照監督機關的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

　　（三）遵守監督機關關於會客的規定；

　　（四）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監督機關批准。

## 第85條∵

﹝1﹞對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依法實行社區矯正，如果沒有本法第[八十六](#a86)條規定的情形，假釋考驗期滿，就認為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並公開予以宣告。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由公安機關予以監督，如果沒有本法第[八十六](#a86)條規定的情形，假釋考驗期滿，就認為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並公開予以宣告。∴

## 第86條∵

﹝1﹞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犯新罪，應當撤銷假釋，依照本法第[七十一](#a71)條的規定實行數罪並罰。

﹝2﹞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發現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判決宣告以前還有其他罪沒有判決的，應當撤銷假釋，依照本法第[七十](#a70)條的規定實行數罪並罰。

﹝3﹞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關於假釋的監督管理規定的行為，尚未構成新的犯罪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撤銷假釋，收監執行未執行完畢的刑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犯新罪，應當撤銷假釋，依照本法第[七十一](#a71)條的規定實行數罪並罰。

﹝2﹞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發現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判決宣告以前還有其他罪沒有判決的，應當撤銷假釋，依照本法第[七十](#a70)條的規定實行數罪並罰。

﹝3﹞被假釋的犯罪分子，在假釋考驗期限內，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公安部門有關假釋的監督管理規定的行為，尚未構成新的犯罪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撤銷假釋，收監執行未執行完畢的刑罰。∴

[回索引](#aaa4)〉〉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　　第八節　　時　效

## 第87條

﹝1﹞犯罪經過下列期限不再追訴：

　　（一）法定最高刑為不滿五年有期徒刑的，經過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為五年以上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經過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經過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為無期徒刑、死刑的，經過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須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

## 第88條

﹝1﹞在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立案偵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後，逃避偵查或者審判的，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

﹝2﹞被害人在追訴期限內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應當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

## 第89條

﹝1﹞追訴期限從犯罪之日起計算；犯罪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2﹞在追訴期限以內又犯罪的，前罪追訴的期限從犯後罪之日起計算。

[回索引](#aaa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其他規定

## 第90條

﹝1﹞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適用本法規定的，可以由自治區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和本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 第91條

﹝1﹞本法所稱公共財產，是指下列財產：

　　（一）國有財產；

　　（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

　　（三）用於扶貧和其他公益事業的社會捐助或者專項基金的財產。

﹝2﹞在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或者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以公共財產論。

## 第92條

﹝1﹞本法所稱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是指下列財產：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資料；

　　（二）依法歸個人、家庭所有的生產資料；

　　（三）個體戶和私營企業的合法財產；

　　（四）依法歸個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債券和其他財產。

## 第93條

﹝1﹞本法所稱國家工作人員，是指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

﹝2﹞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國家工作人員論。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docx)

## 第94條

﹝1﹞本法所稱司法工作人員，是指有偵查、檢察、審判、監管職責的工作人員。

## 第95條

﹝1﹞本法所稱重傷，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傷害：

　　（一）使人肢體殘廢或者毀人容貌的；

　　（二）使人喪失聽覺、視覺或者其他器官機能的；

　　（三）其他對於人身健康有重大傷害的。

## 第96條

﹝1﹞本法所稱違反國家規定，是指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決定，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措施、發佈的決定和命令。

## 第97條

﹝1﹞本法所稱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團或者聚眾犯罪中起組織、策劃、指揮作用的犯罪分子。

## 第98條

﹝1﹞本法所稱告訴才處理，是指被害人告訴才處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強制、威嚇無法告訴的，人民檢察院和被害人的近親屬也可以告訴。

## 第99條

﹝1﹞本法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包括本數。

## 第100條∵

﹝1﹞依法受過刑事處罰的人，在入伍、就業的時候，應當如實向有關單位報告自己曾受過刑事處罰，不得隱瞞。

﹝2﹞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周歲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人，免除前款規定的報告義務。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1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依法受過刑事處罰的人，在入伍、就業的時候，應當如實向有關單位報告自己曾受過刑事處罰，不得隱瞞。∴

## 第101條

﹝1﹞本法總則適用於其他有刑罰規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aab)〉〉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危害國家安全罪

## 第102條

﹝1﹞勾結外國，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03條

﹝1﹞組織、策劃、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04條

﹝1﹞組織、策劃、實施武裝叛亂或者武裝暴亂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策動、脅迫、勾引、收買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武裝部隊人員、人民警察、民兵進行武裝叛亂或者武裝暴亂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105條

﹝1﹞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06條

﹝1﹞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本章第[一百零三](#a103)條、第[一百零四](#a104)條、第[一百零五](#a105)條規定之罪的，依照各該條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107條∵

﹝1﹞境內外機構、組織或者個人資助實施本章第[一百零二](#a102)條、第[一百零三](#a103)條、第[一百零四](#a104)條、第[一百零五](#a105)條規定之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境內外機構、組織或者個人資助境內組織或者個人實施本章第[一百零二](#a102)條、第[一百零三](#a103)條、第[一百零四](#a104)條、第[一百零五](#a105)條規定之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08條

﹝1﹞投敵叛變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或者帶領武裝部隊人員、人民警察、民兵投敵叛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第109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工作人員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110條

﹝1﹞有下列間諜行為之一，危害國家安全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的；

　　（二）為敵人指示轟擊目標的。

## 第111條

﹝1﹞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112條

﹝1﹞戰時供給敵人武器裝備、軍用物資資敵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3條

﹝1﹞本章上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a103)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a105)條、第[一百零七](#a107)條、第[一百零九](#a109)條外，對國家和人民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

﹝2﹞犯本章之罪的，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回索引](#aab)〉〉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114條∵

﹝1﹞放火**、**決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放火、決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破壞工廠、礦場、油田、港口、河流、水源、倉庫、住宅、森林、農場、穀場、牧場、重要管道、公共建築物或者其他公私財產，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5條∵

﹝1﹞放火**、**決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過失犯前款罪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放火、決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過失犯前款罪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16條

﹝1﹞破壞火車、汽車、電車、船隻、航空器，足以使火車、汽車、電車、船隻、航空器發生傾覆、毀壞危險，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7條

﹝1﹞破壞軌道、橋樑、隧道、公路、機場、航道、燈塔、標誌或者進行其他破壞活動，足以使火車、汽車、電車、船隻、航空器發生傾覆、毀壞危險，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8條

﹝1﹞破壞電力、燃氣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9條

﹝1﹞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易燃易爆設備，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過失犯前款罪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20條∵

﹝1﹞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可以並處罰金。

﹝2﹞犯前款罪並實施殺人、爆炸、綁架等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犯前款罪並實施殺人、爆炸、綁架等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組織、領導和積極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犯前款罪並實施殺人、爆炸、綁架等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第120條之1∵

﹝1﹞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的個人的，或者資助恐怖活動培訓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為恐怖活動組織、實施恐怖活動或者恐怖活動培訓招募、運送人員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資助恐怖活動組織或者實施恐怖活動的個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4)新增∴

## 第120條之2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為實施恐怖活動準備兇器、危險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組織恐怖活動培訓或者積極參加恐怖活動培訓的；

　　（三）為實施恐怖活動與境外恐怖活動組織或者人員聯絡的；

　　（四）為實施恐怖活動進行策劃或者其他準備的。

﹝2﹞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7)新增

## 第120條之3

﹝1﹞以製作、散發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音頻視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過講授、發佈信息等方式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或者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7)新增

## 第120條之4

﹝1﹞利用極端主義煽動、脅迫群眾破壞國家法律確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會管理等制度實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7)新增

## 第120條之5

﹝1﹞以暴力、脅迫等方式強制他人在公共場所穿著、佩戴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服飾、標誌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7)新增

## 第120條之6

﹝1﹞明知是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音頻視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7)新增

## 第121條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嚴重破壞的，處死刑。

## 第122條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隻、汽車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第123條

﹝1﹞對飛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員使用暴力，危及飛行安全，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24條

﹝1﹞破壞廣播電視設施、公用電信設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過失犯前款罪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25條∵

﹝1﹞非法製造、買賣、運輸、郵寄、儲存槍支、彈藥、爆炸物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非法製造、買賣、運輸、儲存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非法製造、買賣、運輸、郵寄、儲存槍支、彈藥、爆炸物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非法買賣、運輸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126條

﹝1﹞依法被指定、確定的槍支製造企業、銷售企業，違反槍支管理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一）以非法銷售為目的，超過限額或者不按照規定的品種製造、配售槍支的；

　　（二）以非法銷售為目的，製造無號、重號、假號的槍支的；

　　（三）非法銷售槍支或者在境內銷售為出口製造的槍支的。

## 第127條∵

﹝1﹞盜竊**、**搶奪槍支、彈藥、爆炸物的，或者盜竊、搶奪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危害公共安全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搶劫槍支、彈藥、爆炸物的，或者搶劫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盜竊、搶奪國家機關、軍警人員、民兵的槍支、彈藥、爆炸物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盜竊、搶奪槍支、彈藥、爆炸物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搶劫槍支、彈藥、爆炸物或者盜竊、搶奪國家機關、軍警人員、民兵的槍支、彈藥、爆炸物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128條

﹝1﹞違反槍支管理規定，非法持有、私藏槍支、彈藥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依法配備公務用槍的人員，非法出租、出借槍支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依法配置槍支的人員，非法出租、出借槍支，造成嚴重後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單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129條

﹝1﹞依法配備公務用槍的人員，丟失槍支不及時報告，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30條

﹝1﹞非法攜帶槍支、彈藥、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蝕性物品，進入公共場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131條

﹝1﹞航空人員違反規章制度，致使發生重大飛行事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飛機墜毀或者人員死亡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2條

﹝1﹞鐵路職工違反規章制度，致使發生鐵路運營安全事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3條

﹝1﹞違反交通運輸管理法規，因而發生重大事故，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運輸肇事後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別惡劣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33條之1∵

﹝1﹞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拘役，並處罰金：

　　（一）追逐競駛，情節惡劣的；

　　（二）醉酒駕駛機動車的；

　　（三）從事校車業務或者旅客運輸，嚴重超過額定乘員載客，或者嚴重超過規定時速行駛的；

　　（四）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運輸危險化學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2﹞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對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追逐競駛，情節惡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駕駛機動車的，處拘役，並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2)新增∴

## 第133條之2

﹝1﹞對行駛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駕駛人員使用暴力或者搶控駕駛操縱裝置，干擾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駛，危及公共安全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前款規定的駕駛人員在行駛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離職守，與他人互毆或者毆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新增

## 第134條∵

﹝1﹞在生產、作業中違反有關安全管理的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強令他人違章冒險作業，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隱患而不排除，仍冒險組織作業，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在生產、作業中違反有關安全管理的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強令他人違章冒險作業，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工廠、礦山、林場、建築企業或者其他企業、事業單位的職工，由於不服管理、違反規章制度，或者強令工人違章冒險作業，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4條之1

﹝1﹞在生產、作業中違反有關安全管理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現實危險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關閉、破壞直接關係生產安全的監控、報警、防護、救生設備、設施，或者篡改、隱瞞、銷毀其相關數據、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隱患被依法責令停產停業、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關設備、設施、場所或者立即採取排除危險的整改措施，而拒不執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產的事項未經依法批准或者許可，擅自從事礦山開採、金屬冶煉、建築施工，以及危險物品生產、經營、儲存等高度危險的生產作業活動的。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新增

## 第135條∵

﹝1﹞安全生產設施或者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國家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工廠、礦山、林場、建築企業或者其他企業、事業單位的勞動安全設施不符合國家規定，經有關部門或者單位職工提出後，對事故隱患仍不採取措施，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5條之1

﹝1﹞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違反安全管理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3)新增

## 第136條

﹝1﹞違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蝕性物品的管理規定，在生產、儲存、運輸、使用中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7條

﹝1﹞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違反國家規定，降低工程質量標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138條

﹝1﹞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學設施有危險，而不採取措施或者不及時報告，致使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9條

﹝1﹞違反消防管理法規，經消防監督機構通知採取改正措施而拒絕執行，造成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9條之1

﹝1﹞在安全事故發生後，負有報告職責的人員不報或者謊報事故情況，貽誤事故搶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4)新增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一節　　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罪

## 第140條

﹝1﹞生產者、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金額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二百萬元以上的，處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41條∵

﹝1﹞生產**、**銷售假藥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藥品使用單位的人員明知是假藥而提供給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生產、銷售假藥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本條所稱假藥，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docx)》的規定屬假藥和按假藥處理的藥品、非藥品。∴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生產、銷售假藥，足以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致人死亡或者對人體健康造成特別嚴重危害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本條所稱假藥，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docx)》的規定屬假藥和按假藥處理的藥品、非藥品。∴

## 第142條∵

﹝1﹞生產**、**銷售劣藥，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藥品使用單位的人員明知是劣藥而提供給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生產、銷售劣藥，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本條所稱劣藥，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docx)》的規定屬劣藥的藥品。∴

## 第142條之1

﹝1﹞違反[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docx)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生產、銷售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禁止使用的藥品的；

　　（二）未取得藥品相關批准證明文件生產、進口藥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藥品而銷售的；

　　（三）藥品申請註冊中提供虛假的證明、數據、資料、樣品或者採取其他欺騙手段的；

　　（四）編造生產、檢驗記錄的。

﹝2﹞有前款行為，同時又構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第[一百四十二](#a142)條規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7)新增

## 第143條∵

﹝1﹞生產**、**銷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足以造成嚴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嚴重食源性疾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生產、銷售不符合衛生標準的食品，足以造成嚴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嚴重食源性疾患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44條∵

﹝1﹞在生產、銷售的食品中摻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銷售明知摻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的規定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在生產、銷售的食品中摻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銷售明知摻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造成嚴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嚴重食源性疾患，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致人死亡或者對人體健康造成特別嚴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的規定處罰。∴

## 第145條∵

﹝1﹞生產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或者銷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足以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生產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或者銷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其中情節特別惡劣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46條

﹝1﹞生產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電器、壓力容器、易燃易爆產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銷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

## 第147條

﹝1﹞生產假農藥、假獸藥、假化肥，銷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農藥、獸藥、化肥、種子，或者生產者、銷售者以不合格的農藥、獸藥、化肥、種子冒充合格的農藥、獸藥、化肥、種子，使生產遭受較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使生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使生產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48條

﹝1﹞生產不符合衛生標準的化妝品，或者銷售明知是不符合衛生標準的化妝品，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

## 第149條

﹝1﹞生產、銷售本節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產品，不構成各該條規定的犯罪，但是銷售金額在五萬元以上的，依照本節第[一百四十](#a14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生產、銷售本節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產品，構成各該條規定的犯罪，同時又構成本節第[一百四十](#a140)條規定之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150條

﹝1﹞單位犯本節第[一百四十](#a140)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二節　　走私罪

## 第151條∵

﹝1﹞走私武器、彈藥、核材料或者偽造的貨幣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或者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走私珍稀植物及其製品等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其他貨物、物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條各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走私武器、彈藥、核材料或者偽造的貨幣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或者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走私珍稀植物及其製品等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其他貨物、物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條各款的規定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走私武器、彈藥、核材料或者偽造的貨幣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或者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走私珍稀植物及其製品等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其他貨物、物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5﹞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條各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走私武器、彈藥、核材料或者偽造的貨幣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或者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走私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5﹞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條各款的規定處罰。∴

## 第152條∵

﹝1﹞以牟利或者傳播為目的，走私淫穢的影片、錄像帶、錄音帶、圖片、書刊或者其他淫穢物品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2﹞逃避海關監管將境外固體廢物、液態廢物和氣態廢物運輸進境，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牟利或者傳播為目的，走私淫穢的影片、錄像帶、錄音帶、圖片、書刊或者其他淫穢物品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53條∵

﹝1﹞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a151)條、第[一百五十二](#a152)條、第[三百四十七](#a347)條規定以外的貨物、物品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走私貨物、物品偷逃應繳稅額較大或者一年內曾因走私被給予二次行政處罰後又走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二）走私貨物、物品偷逃應繳稅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三）走私貨物、物品偷逃應繳稅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對多次走私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a151)條、第[一百五十二](#a152)條、第[三百四十七](#a347)條規定以外的貨物、物品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走私貨物、物品偷逃應繳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a151)條第四款的規定處罰。

　　（二）走私貨物、物品偷逃應繳稅額在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三）走私貨物、物品偷逃應繳稅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對多次走私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

## 第154條

﹝1﹞下列走私行為，根據本節規定構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a15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一）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補繳應繳稅額，擅自將批准進口的來料加工、來件裝配、補償貿易的原材料、零件、製成品、設備等保稅貨物，在境內銷售牟利的；

　　（二）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補繳應繳稅額，擅自將特定減稅、免稅進口的貨物、物品，在境內銷售牟利的。

## 第155條∵

﹝1﹞下列行為，以走私罪論處，依照本節的有關規定處罰：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國家禁止進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其他貨物、物品，數額較大的；

　　（二）在內海、領海、界河、界湖運輸、收購、販賣國家禁止進出口物品的，或者運輸、收購、販賣國家限制進出口貨物、物品，數額較大，沒有合法證明的。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下列行為，以走私罪論處，依照本節的有關規定處罰：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國家禁止進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其他貨物、物品，數額較大的；

　　（二）在內海、領海運輸、收購、販賣國家禁止進出口物品的，或者運輸、收購、販賣國家限制進出口貨物、物品，數額較大，沒有合法證明的；

　　（三）逃避海關監管將境外固體廢物運輸進境的。∴

## 第156條

﹝1﹞與走私罪犯通謀，為其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或者為其提供運輸、保管、郵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論處。

## 第157條∵

﹝1﹞武裝掩護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a151)條第一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2﹞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緝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a277)條規定的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罪，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武裝掩護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a151)條第一款、第四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2﹞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緝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a277)條規定的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罪，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三節　　妨害對公司、企業的管理秩序罪

## 第158條

﹝1﹞申請公司登記使用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虛報註冊資本，欺騙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取得公司登記，虛報註冊資本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59條

﹝1﹞公司發起人、股東違反[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的規定未交付貨幣、實物或者未轉移財產權，虛假出資，或者在公司成立後又抽逃其出資，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虛假出資金額或者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60條∵

﹝1﹞在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企業債券募集辦法等發行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存托憑證或者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後果特別嚴重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實施前款行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後果特別嚴重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罰金。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在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企業債券募集辦法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61條∵

﹝1﹞依法負有信息披露義務的公司、企業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前款規定的公司、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或者組織、指使實施前款行為的，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前款規定的情形發生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犯前款罪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單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依法負有信息披露義務的公司、企業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62條

﹝1﹞公司、企業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偽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企業財產，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62條之1

﹝1﹞隱匿或者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1)修增

## 第162條之2

﹝1﹞公司、企業通過隱匿財產、承擔虛構的債務或者以其他方法轉移、處分財產，實施虛假破產，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6)新增

## 第163條∵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2﹞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a385)條、第[三百八十六](#a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2﹞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a385)條、第[三百八十六](#a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2﹞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國有公司、企業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a385)條、第[三百八十六](#a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164條∵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2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第165條∵

﹝1﹞國有公司、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便利，自己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企業同類的營業，獲取非法利益，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其他公司、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施前款行為，致使公司、企業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有公司、企業的董事、經理利用職務便利，自己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企業同類的營業，獲取非法利益，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166條

﹝1﹞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將本單位的盈利業務交由自己的親友進行經營的；

　　（二）以明顯高於市場的價格從自己的親友經營管理的單位採購商品、接受服務或者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向自己的親友經營管理的單位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的；

　　（三）從自己的親友經營管理的單位採購、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務的。

﹝2﹞他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施前款行為，致使公司、企業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將本單位的盈利業務交由自己的親友進行經營的；

　　（二）以明顯高於市場的價格向自己的親友經營管理的單位採購商品或者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向自己的親友經營管理的單位銷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親友經營管理的單位採購不合格商品的。∴

## 第167條

﹝1﹞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在簽訂、履行合同過程中，因嚴重不負責任被詐騙，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docx#a7)

## 第168條∵

﹝1﹞國有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由於嚴重不負責任或者濫用職權，造成國有公司、企業破產或者嚴重損失，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國有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犯前兩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有公司、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徇私舞弊，造成國有公司、企業破產或者嚴重虧損，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69條∵

﹝1﹞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上級主管部門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徇私舞弊，將國有資產低價折股或者低價出售，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其他公司、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徇私舞弊，將公司、企業資產低價折股或者低價出售，致使公司、企業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上級主管部門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徇私舞弊，將國有資產低價折股或者低價出售，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69條之1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上市公司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無償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二）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三）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四）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的；

　　（五）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的；

　　（六）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是單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9)新增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四節　　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170條∵

﹝1﹞偽造貨幣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偽造貨幣集團的首要分子；

　　（二）偽造貨幣數額特別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偽造貨幣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偽造貨幣集團的首要分子；

　　（二）偽造貨幣數額特別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 第171條

﹝1﹞出售、購買偽造的貨幣或者明知是偽造的貨幣而運輸，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購買偽造的貨幣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以偽造的貨幣換取貨幣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3﹞偽造貨幣並出售或者運輸偽造的貨幣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a170)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 第172條

﹝1﹞明知是偽造的貨幣而持有、使用，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73條

﹝1﹞變造貨幣，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74條∵

﹝1﹞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設立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偽造、變造、轉讓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擅自設立商業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偽造、變造、轉讓商業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經營許可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175條

﹝1﹞以轉貸牟利為目的，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高利轉貸他人，違法所得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75條之1∵

﹝1﹞以欺騙手段取得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特別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欺騙手段取得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特別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0)新增

## 第176條∵

﹝1﹞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擾亂金融秩序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在提起公訴前積極退贓退賠，減少損害結果發生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擾亂金融秩序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7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偽造、變造金融票證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偽造、變造匯票、本票、支票的；

　　（二）偽造、變造委託收款憑證、匯款憑證、銀行存單等其他銀行結算憑證的；

　　（三）偽造、變造信用證或者附隨的單據、文件的；

　　（四）偽造信用卡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docx#a10)新增

## 第177條之1

﹝1﹞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明知是偽造的信用卡而持有、運輸的，或者明知是偽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運輸，數量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數量較大的；

　　（三）使用虛假的身份證明騙領信用卡的；

　　（四）出售、購買、為他人提供偽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虛假的身份證明騙領的信用卡的。

﹝2﹞竊取、收買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資料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3﹞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從重處罰。

【注】2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docx#a1)新增

## 第178條

﹝1﹞偽造、變造國庫券或者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偽造、變造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 第179條

﹝1﹞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80條∵

﹝1﹞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洩露該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上述交易活動，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4﹞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以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者行業協會的工作人員，利用因職務便利獲取的內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開的信息，違反規定，從事與該信息相關的證券、期貨交易活動，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情節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洩露該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洩露該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內幕信息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4﹞知情人員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 第181條∵

﹝1﹞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擾亂證券、期貨交易市場，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2﹞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期貨業協會或者證券期貨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信息或者偽造、變造、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期貨合約，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信息，擾亂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2﹞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或者證券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信息或者偽造、變造、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82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期貨市場，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或者持倉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的；

　　（二）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期貨交易的；

　　（三）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的；

　　（四）不以成交為目的，頻繁或者大量申報買入、賣出證券、期貨合約並撤銷申報的；

　　（五）利用虛假或者不確定的重大信息，誘導投資者進行證券、期貨交易的；

　　（六）對證券、證券發行人、期貨交易標的公開作出評價、預測或者投資建議，同時進行反向證券交易或者相關期貨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期貨市場，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或者持倉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二）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期貨交易，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或者持倉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的；

　　（二）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相互買賣並不持有的證券，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為交易對象，進行不轉移證券所有權的自買自賣，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的；

　　（二）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交易或者相互買賣並不持有的證券，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為交易對象，進行不轉移證券所有權的自買自賣，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83條

﹝1﹞保險公司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a271)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a382)條、第[三百八十三](#a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184條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在金融業務活動中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a16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a385)條、第[三百八十六](#a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185條∵

﹝1﹞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a27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和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前款規定中的非國有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a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a272)二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a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185條之1

﹝1﹞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違背受託義務，擅自運用客戶資金或者其他委託、信託的財產，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機構、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等公眾資金管理機構，以及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違反國家規定運用資金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2)新增

## 第186條∵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發放貸款，數額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向關係人發放貸款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4﹞關係人的範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docx)》和有關金融法規確定。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或者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造成較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向關係人以外的其他人發放貸款，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4﹞關係人的範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docx)》和有關金融法規確定。∴

## 第187條∵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吸收客戶資金不入帳，數額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以牟利為目的，採取吸收客戶資金不入帳的方式，將資金用於非法拆借、發放貸款，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88條∵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規定，為他人出具信用證或者其他保函、票據、存單、資信證明，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規定，為他人出具信用證或者其他保函、票據、存單、資信證明，造成較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89條

﹝1﹞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在票據業務中，對違反[票據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docx)規定的票據予以承兌、付款或者保證，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90條∵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違反國家規定，擅自將外匯存放境外，或者將境內的外匯非法轉移到境外，數額較大的，對單位判處逃匯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單位判處逃匯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違反國家規定，擅自將外匯存放境外，或者將境內的外匯非法轉移到境外，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191條∵

﹝1﹞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

　　（四）跨境轉移資產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二）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四）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二）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者金融票據的；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四）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二）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者金融票據的；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四）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質和來源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五節　　金融詐騙罪

## 第192條∵

﹝1﹞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使用詐騙方法非法集資，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使用詐騙方法非法集資，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9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詐騙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編造引進資金、項目等虛假理由的；

　　（二）使用虛假的經濟合同的；

　　（三）使用虛假的證明文件的；

　　（四）使用虛假的產權證明作擔保或者超出抵押物價值重複擔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詐騙貸款的。

## 第19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金融票據詐騙活動，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明知是偽造、變造的匯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廢的匯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匯票、本票、支票的；

　　（四）簽發空頭支票或者與其預留印鑒不符的支票，騙取財物的；

　　（五）匯票、本票的出票人簽發無資金保證的匯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騙取財物的。

﹝2﹞使用偽造、變造的委託收款憑證、匯款憑證、銀行存單等其他銀行結算憑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19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信用證詐騙活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使用偽造、變造的信用證或者附隨的單據、文件的；

　　（二）使用作廢的信用證的；

　　（三）騙取信用證的；

　　（四）以其他方法進行信用證詐騙活動的。

## 第19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信用卡詐騙活動，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使用偽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虛假的身份證明騙領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廢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惡意透支的。

﹝2﹞前款所稱惡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超過規定限額或者規定期限透支，並且經發卡銀行催收後仍不歸還的行為。

﹝3﹞盜竊信用卡並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a26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05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docx#a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信用卡詐騙活動，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使用偽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廢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惡意透支的。

﹝2﹞前款所稱惡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超過規定限額或者規定期限透支，並且經發卡銀行催收後仍不歸還的行為。

﹝3﹞盜竊信用卡並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a26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197條

﹝1﹞使用偽造、變造的國庫券或者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進行詐騙活動，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198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保險詐騙活動，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投保人故意虛構保險標的，騙取保險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發生的保險事故編造虛假的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的程度，騙取保險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造成財產損失的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騙取保險金的。

﹝2﹞有前款第四項、第五項所列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第一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保險事故的鑒定人、證明人、財產評估人故意提供虛假的證明文件，為他人詐騙提供條件的，以保險詐騙的共犯論處。

## 第199條（刪除）∵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2)修正前條文--

﹝1﹞犯本節第[一百九十二](#a192)條規定之罪，數額特別巨大並且給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犯本節第[一百九十二](#a192)條、第[一百九十四](#a194)條、第[一百九十五](#a195)條規定之罪，數額特別巨大並且給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第200條∵

﹝1﹞單位犯本節第[一百九十四](#a194)條、第[一百九十五](#a195)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單位犯本節第[一百九十二](#a192)條、第[一百九十四](#a194)條、第[一百九十五](#a195)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單位犯本節第[一百九十二](#a192)條、第[一百九十四](#a194)條、第[一百九十五](#a195)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六節　　危害稅收征管罪

## 第201條∵

﹝1﹞納稅人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占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並且占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扣繳義務人採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數額較大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對多次實施前兩款行為，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數額計算。

﹝4﹞有第一款行為，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不予追究刑事責任；但是，五年內因逃避繳納稅款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被稅務機關給予二次以上行政處罰的除外。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的手段，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偷稅數額占應納稅額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滿百分之三十並且偷稅數額在一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的，或者因偷稅被稅務機關給予二次行政處罰又偷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偷稅數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偷稅數額占應納稅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且偷稅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偷稅數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扣繳義務人採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數額占應繳稅額的百分之十以上並且數額在一萬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對多次犯有前兩款行為，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數額計算。∴

## 第202條

﹝1﹞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拒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拒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第203條

﹝1﹞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款，採取轉移或者隱匿財產的手段，致使稅務機關無法追繳欠繳的稅款，數額在一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欠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欠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第204條

﹝1﹞以假報出口或者其他欺騙手段，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騙取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騙取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騙取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納稅人繳納稅款後，採取前款規定的欺騙方法，騙取所繳納的稅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a201)條的規定定罪處罰；騙取稅款超過所繳納的稅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05條∵

﹝1﹞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虛開的稅款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虛開的稅款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虛開的稅款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虛開的稅款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3﹞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是指有為他人虛開、為自己虛開、讓他人為自己虛開、介紹他人虛開行為之一的。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虛開的稅款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虛開的稅款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有前款行為騙取國家稅款，數額特別巨大，情節特別嚴重，給國家利益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3﹞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虛開的稅款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虛開的稅款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4﹞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是指有為他人虛開、為自己虛開、讓他人為自己虛開、介紹他人虛開行為之一的。∴

## 第205條之1

﹝1﹞虛開本法第[二百零五](#a205)條規定以外的其他發票，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3)新增

## 第206條∵

﹝1﹞偽造或者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數量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偽造或者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偽造並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數量特別巨大，情節特別嚴重，嚴重破壞經濟秩序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3﹞單位犯本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數量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第207條

﹝1﹞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208條

﹝1﹞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又虛開或者出售的，分別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a205)條、第[二百零六](#a206)條、第[二百零七](#a207)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09條

﹝1﹞偽造、擅自製造或者出售偽造、擅自製造的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特別巨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偽造、擅自製造或者出售偽造、擅自製造的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發票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非法出售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非法出售第三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發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規定處罰。

## 第210條

﹝1﹞盜竊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a26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使用欺騙手段騙取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a26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10條之1

﹝1﹞明知是偽造的發票而持有，數量較大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數量巨大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5)新增

## 第211條

﹝1﹞單位犯本節第[二百零一](#a201)條、第[二百零三](#a203)條、第[二百零四](#a204)條、第[二百零七](#a207)條、第[二百零八](#a208)條、第[二百零九](#a209)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 第212條

﹝1﹞犯本節第[二百零一](#a201)條至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之罪，被判處罰金、沒收財產的，在執行前，應當先由稅務機關追繳稅款和所騙取的出口退稅款。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七節　　侵犯知識產權罪

## 第213條∵

﹝1﹞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服務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相關解釋](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docx)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214條∵

﹝1﹞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銷售金額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215條∵

﹝1﹞偽造**、**擅自製造他人注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1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偽造、擅自製造他人注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216條

﹝1﹞假冒他人專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17條∵

﹝1﹞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文字作品、音樂、美術、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四）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

　　（五）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六）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為其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 第218條∵

﹝1﹞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a217)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a217)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19條∵

﹝1﹞有下列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

　　（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

﹝2﹞明知前款所列行為，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以侵犯商業秘密論。

﹝3﹞本條所稱權利人，是指商業秘密的所有人和經商業秘密所有人許可的商業秘密使用人。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有下列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一，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

　　（三）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

﹝2﹞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的，以侵犯商業秘密論。

﹝3﹞本條所稱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4﹞本條所稱權利人，是指商業秘密的所有人和經商業秘密所有人許可的商業秘密使用人。∴

## 第219條之1

﹝1﹞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3)新增

## 第220條∵

﹝1﹞單位犯本節第[二百一十三](#a213)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單位犯本節第[二百一十三](#a213)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回索引](#aab3)〉〉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八節　　擾亂市場秩序罪

## 第221條

﹝1﹞捏造並散佈虛偽事實，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給他人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22條

﹝1﹞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違反國家規定，利用廣告對商品或者服務作虛假宣傳，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23條

﹝1﹞投標人相互串通投標報價，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利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投標人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損害國家、集體、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2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在簽訂、履行合同過程中，騙取對方當事人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以虛構的單位或者冒用他人名義簽訂合同的；

　　（二）以偽造、變造、作廢的票據或者其他虛假的產權證明作擔保的；

　　（三）沒有實際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額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誘騙對方當事人繼續簽訂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對方當事人給付的貨物、貨款、預付款或者擔保財產後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騙取對方當事人財物的。

## 第224條之1

﹝1﹞組織、領導以推銷商品、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為名，要求參加者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商品、服務等方式獲得加入資格，並按照一定順序組成層級，直接或者間接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計酬或者返利依據，引誘、脅迫參加者繼續發展他人參加，騙取財物，擾亂經濟社會秩序的傳銷活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4)

## 第225條∵

﹝1﹞違反國家規定，有下列非法經營行為之一，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未經許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營、專賣物品或者其他限制買賣的物品的；

　　（二）買賣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原產地證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保險業務的，或者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的；

　　（四）其他嚴重擾亂市場秩序的非法經營行為。

【相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docx#a4)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有下列非法經營行為之一，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未經許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營、專賣物品或者其他限制買賣的物品的；

　　（二）買賣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原產地證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或者保險業務的；

　　（四）其他嚴重擾亂市場秩序的非法經營行為。∴

### --1999年12月25日[修正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docx#a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有下列非法經營行為之一，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未經許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營、專賣物品或者其他限制買賣的物品的；

　　（二）買賣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原產地證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其他嚴重擾亂市場秩序的非法經營行為。∴

## 第226條∵

﹝1﹞以暴力、威脅手段，實施下列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強買強賣商品的；

　　（二）強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務的；

　　（三）強迫他人參與或者退出投標、拍賣的；

　　（四）強迫他人轉讓或者收購公司、企業的股份、債券或者其他資產的；

　　（五）強迫他人參與或者退出特定的經營活動的。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威脅手段強買強賣商品、強迫他人提供服務或者強迫他人接受服務，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27條

﹝1﹞偽造或者倒賣偽造的車票、船票、郵票或者其他有價票證，數額較大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票證價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票證價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2﹞倒賣車票、船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票證價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第228條

﹝1﹞以牟利為目的，違反土地管理法規，非法轉讓、倒賣土地使用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轉讓、倒賣土地使用權價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非法轉讓、倒賣土地使用權價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一十條的解釋.docx)

## 第229條∵

﹝1﹞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保薦、安全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環境監測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提供與證券發行相關的虛假的資產評估、會計、審計、法律服務、保薦等證明文件，情節特別嚴重的；

　　（二）提供與重大資產交易相關的虛假的資產評估、會計、審計等證明文件，情節特別嚴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項目中提供虛假的安全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等證明文件，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

﹝2﹞有前款行為，同時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構成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3﹞第一款規定的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出具的證明文件有重大失實，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2﹞前款規定的人員，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第一款規定的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出具的證明文件有重大失實，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30條

﹝1﹞違反[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docx)的規定，逃避商品檢驗，將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報經檢驗而擅自銷售、使用，或者將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未報經檢驗合格而擅自出口，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31條

﹝1﹞單位犯本節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至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相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docx#a4)

[回索引](#aab4)〉〉

# 第二編　　分　則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

## 第232條

﹝1﹞故意殺人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33條

﹝1﹞過失致人死亡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 第234條

﹝1﹞故意傷害他人身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犯前款罪，致人重傷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 第234條之1

﹝1﹞組織他人出賣人體器官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未經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滿十八周歲的人的器官，或者強迫、欺騙他人捐獻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二百三十二](#a23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違背本人生前意願摘取其屍體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違反國家規定，違背其近親屬意願摘取其屍體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a30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7)新增

## 第235條

﹝1﹞過失傷害他人致人重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 第236條∵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姦婦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姦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

﹝3﹞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情節惡劣的；

　　（二）強姦婦女、姦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場所當眾強姦婦女、姦淫幼女的；

　　（四）二人以上輪奸的；

　　（五）姦淫不滿十周歲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傷害的；

　　（六）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姦婦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姦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

﹝3﹞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情節惡劣的；

　　（二）強姦婦女、姦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場所當眾強姦婦女的；

　　（四）二人以上輪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 第236條之1

﹝1﹞對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女性負有監護、收養、看護、教育、醫療等特殊職責的人員，與該未成年女性發生性關係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惡劣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有前款行為，同時又構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a236)條規定之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7)新增

## 第237條∵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猥褻兒童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褻兒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眾猥褻兒童的，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猥褻兒童，情節惡劣的；

　　（三）造成兒童傷害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四）猥褻手段惡劣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猥褻兒童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婦女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猥褻兒童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238條

﹝1﹞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具有毆打、侮辱情節的，從重處罰。

﹝2﹞犯前款罪，致人重傷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二百三十二](#a23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為索取債務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4﹞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239條∵

﹝1﹞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的，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犯前款罪，殺害被綁架人的，或者故意傷害被綁架人，致人重傷、死亡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3﹞以勒索財物為目的偷盜嬰幼兒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的，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犯前款罪，致使被綁架人死亡或者殺害被綁架人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3﹞以勒索財物為目的偷盜嬰幼兒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的，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致使被綁架人死亡或者殺害被綁架人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2﹞以勒索財物為目的偷盜嬰幼兒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40條

﹝1﹞拐賣婦女、兒童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一）拐賣婦女、兒童集團的首要分子；

　　（二）拐賣婦女、兒童三人以上的；

　　（三）姦淫被拐賣的婦女的；

　　（四）誘騙、強迫被拐賣的婦女賣淫或者將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人迫使其賣淫的；

　　（五）以出賣為目的，使用暴力、脅迫或者麻醉方法綁架婦女、兒童的；

　　（六）以出賣為目的，偷盜嬰幼兒的；

　　（七）造成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或者其親屬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八）將婦女、兒童賣往境外的。

﹝2﹞拐賣婦女、兒童是指以出賣為目的，有拐騙、綁架、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之一的。

## 第241條∵

﹝1﹞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強行與其發生性關係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a23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非法剝奪、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傷害、侮辱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定罪處罰。

﹝4﹞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並有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5﹞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又出賣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a24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6﹞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從輕處罰；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強行與其發生性關係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a23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非法剝奪、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傷害、侮辱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定罪處罰。

﹝4﹞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並有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5﹞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又出賣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a24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6﹞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

## 第242條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的婦女、兒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a277)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聚眾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的婦女、兒童的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參與者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43條

﹝1﹞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

﹝3﹞不是有意誣陷，而是錯告，或者檢舉失實的，不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 第244條∵

﹝1﹞以暴力、威脅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強迫他人勞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明知他人實施前款行為，為其招募、運送人員或者有其他協助強迫他人勞動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用人單位違反勞動管理法規，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強迫職工勞動，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44條之1

﹝1﹞違反勞動管理法規，雇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從事超強度體力勞動的，或者從事高空、井下作業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險環境下從事勞動，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造成事故，又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注】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4)新增

## 第245條

﹝1﹞非法搜查他人身體、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司法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

## 第246條∵

﹝1﹞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前款罪，告訴的才處理，但是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

﹝3﹞通過信息網絡實施第一款規定的行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訴，但提供證據確有困難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機關提供協助。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前款罪，告訴的才處理，但是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

## 第247條

﹝1﹞司法工作人員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實行刑訊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證人證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二百三十二](#a232)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 第248條

﹝1﹞監獄、拘留所、看守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人員對被監管人進行毆打或者體罰虐待，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二百三十二](#a232)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2﹞監管人員指使被監管人毆打或者體罰虐待其他被監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49條

﹝1﹞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50條

﹝1﹞在出版物中刊載歧視、侮辱少數民族的內容，情節惡劣，造成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251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非法剝奪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數民族風俗習慣，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252條

﹝1﹞隱匿、毀棄或者非法開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253條

﹝1﹞郵政工作人員私自開拆或者隱匿、毀棄郵件、電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犯前款罪而竊取財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a264)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 第253條之1∵

﹝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3﹞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家機關或者金融、電信、交通、教育、醫療等單位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將本單位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上述信息，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注】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7)新增∴

## 第254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假公濟私，對控告人、申訴人、批評人、舉報人實行報復陷害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55條

﹝1﹞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的領導人，對依法履行職責、抵制違反[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docx)、[統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docx)行為的會計、統計人員實行打擊報復，情節惡劣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256條

﹝1﹞在選舉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國家機關領導人員時，以暴力、威脅、欺騙、賄賂、偽造選舉文件、虛報選舉票數等手段破壞選舉或者妨害選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257條

﹝1﹞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第一款罪，告訴的才處理。

## 第258條

﹝1﹞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與之結婚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259條

﹝1﹞明知是現役軍人的配偶而與之同居或者結婚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利用職權、從屬關係，以脅迫手段姦淫現役軍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a23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60條∵

﹝1﹞虐待家庭成員，情節惡劣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第一款罪，告訴的才處理，但被害人沒有能力告訴，或者因受到強制、威嚇無法告訴的除外。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虐待家庭成員，情節惡劣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第一款罪，告訴的才處理。∴

## 第260條之1

﹝1﹞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殘疾人等負有監護、看護職責的人虐待被監護、看護的人，情節惡劣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第一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19)新增

## 第261條

﹝1﹞對於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拒絕扶養，情節惡劣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262條

﹝1﹞拐騙不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者監護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262條之1

﹝1﹞以暴力、脅迫手段組織殘疾人或者不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乞討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7)新增

## 第262條之2

﹝1﹞組織未成年人進行盜竊、詐騙、搶奪、敲詐勒索等違反治安管理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8)新增

[回索引](#aab4)〉〉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五章　　侵犯財產罪

## 第263條

﹝1﹞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搶劫公私財物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入戶搶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搶劫的；

　　（三）搶劫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

　　（四）多次搶劫或者搶劫數額巨大的；

　　（五）搶劫致人重傷、死亡的；

　　（六）冒充軍警人員搶劫的；

　　（七）持槍搶劫的；

　　（八）搶劫軍用物資或者搶險、救災、救濟物資的。

## 第264條∵

﹝1﹞盜竊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多次盜竊、入戶盜竊、攜帶兇器盜竊、扒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3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盜竊公私財物，數額較大或者多次盜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一）盜竊金融機構，數額特別巨大的；

　　（二）盜竊珍貴文物，情節嚴重的。∴

## 第265條

﹝1﹞以牟利為目的，盜接他人通信線路、複製他人電信碼號或者明知是盜接、複製的電信設備、設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a26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66條

﹝1﹞詐騙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 第267條∵

﹝1﹞搶奪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多次搶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攜帶兇器搶奪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a26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搶奪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攜帶兇器搶奪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a26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68條

﹝1﹞聚眾哄搶公私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首要分子和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269條

﹝1﹞犯盜竊、詐騙、搶奪罪，為窩藏贓物、抗拒抓捕或者毀滅罪證而當場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a26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70條

﹝1﹞將代為保管的他人財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較大，拒不退還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將他人的遺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本條罪，告訴的才處理。

## 第271條∵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2﹞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a382)條、第[三百八十三](#a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2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2﹞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a382)條、第[三百八十三](#a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72條∵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a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有第一款行為，在提起公訴前將挪用的資金退還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或者數額較大不退還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a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73條

﹝1﹞挪用用於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情節嚴重，致使國家和人民群眾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74條∵

﹝1﹞敲詐勒索公私財物，數額較大或者多次敲詐勒索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敲詐勒索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75條

﹝1﹞故意毀壞公私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76條

﹝1﹞由於洩憤報復或者其他個人目的，毀壞機器設備、殘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壞生產經營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76條之1

﹝1﹞以轉移財產、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數額較大，經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尚未造成嚴重後果，在提起公訴前支付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並依法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1)新增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一節　　擾亂公共秩序罪

## 第277條∵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2﹞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依法執行代表職務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在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中，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造成嚴重後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5﹞暴力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槍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駕駛機動車撞擊等手段，嚴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2﹞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依法執行代表職務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在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中，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造成嚴重後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5﹞暴力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2﹞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依法執行代表職務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在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中，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造成嚴重後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278條

﹝1﹞煽動群眾暴力抗拒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79條

﹝1﹞冒充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招搖撞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冒充人民警察招搖撞騙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280條∵

﹝1﹞偽造**、**變造、買賣或者盜竊、搶奪、毀滅國家機關的公文、證件、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偽造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的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

﹝3﹞偽造、變造、買賣居民身份證、護照、社會保障卡、駕駛證等依法可以用於證明身份的證件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相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docx#a2)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偽造、變造、買賣或者盜竊、搶奪、毀滅國家機關的公文、證件、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偽造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的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3﹞偽造、變造居民身份證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80條之1

﹝1﹞在依照國家規定應當提供身份證明的活動中，使用偽造、變造的或者盜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證、護照、社會保障卡、駕駛證等依法可以用於證明身份的證件，情節嚴重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3)新增

## 第280條之2

﹝1﹞盜用、冒用他人身份，頂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學歷教育入學資格、公務員錄用資格、就業安置待遇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2﹞組織、指使他人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3﹞國家工作人員有前兩款行為，又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2)新增

## 第281條

﹝1﹞非法生產、買賣人民警察制式服裝、車輛號牌等專用標誌、警械，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82條

﹝1﹞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非法持有屬國家絕密、機密的文件、資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說明來源與用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283條∵

﹝1﹞非法生產、銷售專用間諜器材或者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非法生產、銷售竊聽、竊照等專用間諜器材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284條

﹝1﹞非法使用竊聽、竊照專用器材，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284條之1

﹝1﹞在法律規定的國家考試中，組織作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為他人實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幫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為實施考試作弊行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考試的試題、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代替他人或者讓他人代替自己參加第一款規定的考試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5)新增

## 第285條∵

﹝1﹞違反國家規定，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違反國家規定，侵入前款規定以外的計算機信息系統或者採用其他技術手段，獲取該計算機信息系統中存儲、處理或者傳輸的數據，或者對該計算機信息系統實施非法控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提供專門用於侵入、非法控制計算機信息系統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實施侵入、非法控制計算機信息系統的違法犯罪行為而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4﹞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違反國家規定，侵入前款規定以外的計算機信息系統或者採用其他技術手段，獲取該計算機信息系統中存儲、處理或者傳輸的資料，或者對該計算機信息系統實施非法控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提供專門用於侵入、非法控制計算機信息系統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實施侵入、非法控制計算機信息系統的違法犯罪行為而為其提供程式、工具，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286條∵

﹝1﹞違反國家規定，對計算機信息系統功能進行刪除、修改、增加、干擾，造成計算機信息系統不能正常運行，後果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違反國家規定，對計算機信息系統中存儲、處理或者傳輸的數據和應用程序進行刪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後果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影響計算機系統正常運行，後果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對計算機信息系統功能進行刪除、修改、增加、干擾，造成計算機信息系統不能正常運行，後果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違反國家規定，對計算機信息系統中存儲、處理或者傳輸的數據和應用程式進行刪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後果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影響計算機系統正常運行，後果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286條之1

﹝1﹞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

　　（二）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

　　（三）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

　　（四）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8)新增

## 第287條

﹝1﹞利用計算機實施金融詐騙、盜竊、貪污、挪用公款、竊取國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關規定定罪處罰。

## 第287條之1

﹝1﹞利用信息網絡實施下列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設立用於實施詐騙、傳授犯罪方法、製作或者銷售違禁物品、管制物品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網站、通訊群組的；

　　（二）發佈有關製作或者銷售毒品、槍支、淫穢物品等違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違法犯罪信息的；

　　（三）為實施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發佈信息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9)新增

## 第287條之2

﹝1﹞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網絡實施犯罪，為其犯罪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器託管、網絡存儲、通訊傳輸等技術支持，或者提供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3﹞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29)新增

## 第288條∵

﹝1﹞違反國家規定，擅自設置、使用無線電臺（站），或者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無線電通訊秩序，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擅自設置、使用無線電臺（站），或者擅自佔用頻率，經責令停止使用後拒不停止使用，干擾無線電通訊正常進行，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89條

﹝1﹞聚眾“打砸搶”，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二百三十二](#a23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毀壞或者搶走公私財物的，除判令退賠外，對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a26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90條∵

﹝1﹞聚眾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致使工作、生產、營業和教學、科研、醫療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聚眾衝擊國家機關，致使國家機關工作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3﹞多次擾亂國家機關工作秩序，經行政處罰後仍不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4﹞多次組織、資助他人非法聚集，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聚眾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致使工作、生產、營業和教學、科研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聚眾衝擊國家機關，致使國家機關工作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291條

﹝1﹞聚眾擾亂車站、碼頭、民用航空站、商場、公園、影劇院、展覽會、運動場或者其他公共場所秩序，聚眾堵塞交通或者破壞交通秩序，抗拒、阻礙國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的，對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291條之1∵

﹝1﹞投放虛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或者編造爆炸威脅、生化威脅、放射威脅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編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傳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編造虛假的險情、疫情、災情、警情，在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虛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投放虛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或者編造爆炸威脅、生化威脅、放射威脅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編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傳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注】2001年12月29日[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docx#a8)新增

## 第291條之2

﹝1﹞從建築物或者其他高空拋擲物品，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3)新增

## 第292條

﹝1﹞聚眾鬥毆的，對首要分子和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首要分子和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眾鬥毆的；

　　（二）聚眾鬥毆人數多，規模大，社會影響惡劣的；

　　（三）在公共場所或者交通要道聚眾鬥毆，造成社會秩序嚴重混亂的；

　　（四）持械聚眾鬥毆的。

﹝2﹞聚眾鬥毆，致人重傷、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二百三十二](#a23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93條∵

﹝1﹞有下列尋釁滋事行為之一，破壞社會秩序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隨意毆打他人，情節惡劣的；

　　（二）追逐、攔截、辱駡、恐嚇他人，情節惡劣的；

　　（三）強拿硬要或者任意損毀、佔用公私財物，情節嚴重的；

　　（四）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場所秩序嚴重混亂的。

﹝2﹞糾集他人多次實施前款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並處罰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有下列尋釁滋事行為之一，破壞社會秩序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隨意毆打他人，情節惡劣的；

　　（二）追逐、攔截、辱駡他人，情節惡劣的；

　　（三）強拿硬要或者任意損毀、佔用公私財物，情節嚴重的；

　　（四）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場所秩序嚴重混亂的。∴

## 第293條之1

﹝1﹞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貸等產生的非法債務，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使用暴力、脅迫方法的；

　　（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恐嚇、跟蹤、騷擾他人的。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4)新增

## 第294條∵

﹝1﹞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可以並處罰金。

﹝2﹞境外的黑社會組織的人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展組織成員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包庇黑社會性質的組織，或者縱容黑社會性質的組織進行違法犯罪活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4﹞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5﹞黑社會性質的組織應當同時具備以下特徵：

　　（一）形成較穩定的犯罪組織，人數較多，有明確的組織者、領導者，骨幹成員基本固定；

　　（二）有組織地通過違法犯罪活動或者其他手段獲取經濟利益，具有一定的經濟實力，以支持該組織的活動；

　　（三）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手段，有組織地多次進行違法犯罪活動，為非作惡，欺壓、殘害群眾；

　　（四）通過實施違法犯罪活動，或者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包庇或者縱容，稱霸一方，在一定區域或者行業內，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響，嚴重破壞經濟、社會生活秩序。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docx)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組織、領導和積極參加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手段，有組織地進行違法犯罪活動，稱霸一方，為非作惡，欺壓、殘害群眾，嚴重破壞經濟、社會生活秩序的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境外的黑社會組織的人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展組織成員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犯前兩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4﹞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包庇黑社會性質的組織，或者縱容黑社會性質的組織進行違法犯罪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95條∵

﹝1﹞傳授犯罪方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傳授犯罪方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296條

﹝1﹞舉行集會、遊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規定申請或者申請未獲許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機關許可的起止時間、地點、路線進行，又拒不服從解散命令，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對集會、遊行、示威的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297條

﹝1﹞違反法律規定，攜帶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參加集會、遊行、示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298條

﹝1﹞擾亂、衝擊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壞依法舉行的集會、遊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亂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299條∵

﹝1﹞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7年11月4日[修正案（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docx)修正前條文-- --[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在公眾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畫、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299條之1

﹝1﹞侮辱、誹謗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譽、榮譽，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5)新增

## 第300條∵

﹝1﹞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矇騙他人，致人重傷、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犯第一款罪又有姦淫婦女、詐騙財物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矇騙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姦淫婦女、詐騙財物的，分別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a236)條、第[二百六十六](#a26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01條

﹝1﹞聚眾進行淫亂活動的，對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引誘未成年人參加聚眾淫亂活動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302條∵

﹝1﹞盜竊**、**侮辱、故意毀壞屍體、屍骨、骨灰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盜竊、侮辱屍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303條∵

﹝1﹞以營利為目的，聚眾賭博或者以賭博為業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2﹞開設賭場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參與國（境）外賭博，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營利為目的，聚眾賭博或者以賭博為業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2﹞開設賭場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營利為目的，聚眾賭博、開設賭場或者以賭博為業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 第304條

﹝1﹞郵政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故意延誤投遞郵件，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二節　　妨害司法罪

## 第305條

﹝1﹞在刑事訴訟中，證人、鑒定人、記錄人、翻譯人對與案件有重要關係的情節，故意作虛假證明、鑒定、記錄、翻譯，意圖陷害他人或者隱匿罪證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06條

﹝1﹞在刑事訴訟中，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毀滅、偽造證據，幫助當事人毀滅、偽造證據，威脅、引誘證人違背事實改變證言或者作偽證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證人證言或者其他證據失實，不是有意偽造的，不屬偽造證據。

## 第307條

﹝1﹞以暴力、威脅、賄買等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他人作偽證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幫助當事人毀滅、偽造證據，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司法工作人員犯前兩款罪的，從重處罰。

## 第307條之1

﹝1﹞以捏造的事實提起民事訴訟，妨害司法秩序或者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有第一款行為，非法佔有他人財產或者逃避合法債務，又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4﹞司法工作人員利用職權，與他人共同實施前三款行為的，從重處罰；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5)新增

## 第308條

﹝1﹞對證人進行打擊報復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08條之1

﹝1﹞司法工作人員、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或者其他訴訟參與人，洩露依法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中不應當公開的信息，造成信息公開傳播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洩露國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3﹞公開披露、道報第一款規定的案件信息，情節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6)新增

## 第309條∵

﹝1﹞有下列擾亂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一）聚眾哄鬧、衝擊法庭的；

　　（二）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的；

　　（三）侮辱、誹謗、威脅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不聽法庭制止，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

　　（四）有毀壞法庭設施，搶奪、損毀訴訟文書、證據等擾亂法庭秩序行為，情節嚴重的。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聚眾哄鬧、衝擊法庭，或者毆打司法工作人員，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 第310條

﹝1﹞明知是犯罪的人而為其提供隱藏處所、財物，幫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證明包庇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犯前款罪，事前通謀的，以共同犯罪論處。

## 第311條∵

﹝1﹞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或者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犯罪行為，在司法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行為，在國家安全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312條∵

﹝1﹞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而予以窩藏、轉移、收購、代為銷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1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而予以窩藏、轉移、收購、代為銷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1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贓物而予以窩藏、轉移、收購或者代為銷售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313條∵

﹝1﹞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3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docx)

## 第314條

﹝1﹞隱藏、轉移、變賣、故意毀損已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

## 第315條

﹝1﹞依法被關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壞監管秩序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毆打監管人員的；

　　（二）組織其他被監管人破壞監管秩序的；

　　（三）聚眾鬧事，擾亂正常監管秩序的；

　　（四）毆打、體罰或者指使他人毆打、體罰其他被監管人的。

## 第316條

﹝1﹞依法被關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脫逃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劫奪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317條

﹝1﹞組織越獄的首要分子和積極參加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暴動越獄或者聚眾持械劫獄的首要分子和積極參加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三節　　妨害國（邊）境管理罪

## 第318條

﹝1﹞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集團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或者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人數眾多的；

　　（三）造成被組織人重傷、死亡的；

　　（四）剝奪或者限制被組織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檢查的；

　　（六）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2﹞犯前款罪，對被組織人有殺害、傷害、強姦、拐賣等犯罪行為，或者對檢查人員有殺害、傷害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第319條

﹝1﹞以勞務輸出、經貿往來或者其他名義，弄虛作假，騙取護照、簽證等出境證件，為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使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20條

﹝1﹞為他人提供偽造、變造的護照、簽證等出入境證件，或者出售護照、簽證等出入境證件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21條

﹝1﹞運送他人偷越國（邊）境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多次實施運送行為或者運送人數眾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隻、車輛等交通工具不具備必要的安全條件，足以造成嚴重後果的；

　　（三）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2﹞在運送他人偷越國（邊）境中造成被運送人重傷、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檢查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犯前兩款罪，對被運送人有殺害、傷害、強姦、拐賣等犯罪行為，或者對檢查人員有殺害、傷害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第322條∵

﹝1﹞違反國（邊）境管理法規，偷越國（邊）境，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為參加恐怖活動組織、接受恐怖活動培訓或者實施恐怖活動，偷越國（邊）境的，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邊）境管理法規，偷越國（邊）境，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 第323條

﹝1﹞故意破壞國家邊境的界碑、界樁或者永久性測量標誌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四節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324條

﹝1﹞故意損毀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或者被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文物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故意損毀國家保護的名勝古跡，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3﹞過失損毀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或者被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文物，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25條

﹝1﹞違反文物保護法規，將收藏的國家禁止出口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外國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26條

﹝1﹞以牟利為目的，倒賣國家禁止經營的文物，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27條

﹝1﹞違反文物保護法規，國有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國家保護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給非國有單位或者個人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28條∵

﹝1﹞盜掘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盜掘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二）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集團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四）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並盜竊珍貴文物或者造成珍貴文物嚴重破壞的。

﹝2﹞盜掘國家保護的具有科學價值的古人類化石和古脊椎動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盜掘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盜掘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二）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集團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四）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並盜竊珍貴文物或者造成珍貴文物嚴重破壞的。

﹝2﹞盜掘國家保護的具有科學價值的古人類化石和古脊椎動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29條

﹝1﹞搶奪、竊取國家所有的檔案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違反[檔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docx)的規定，擅自出賣、轉讓國家所有的檔案，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有前兩款行為，同時又構成本法規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五節　　危害公共衛生罪

## 第330條∵

﹝1﹞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docx)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類傳染病以及依法確定採取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的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傳播嚴重危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的；

　　（二）拒絕按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提出的衛生要求，對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場所和物品進行消毒處理的；

　　（三）准許或者縱容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從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運輸疫區中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物品，未進行消毒處理的；

　　（五）拒絕執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預防、控制措施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甲類傳染病的範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docx)》和國務院有關規定確定。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传染病防治法.docx)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類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傳播嚴重危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的；

　　（二）拒絕按照衛生防疫機構提出的衛生要求，對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糞便進行消毒處理的；

　　（三）准許或者縱容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從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的；

　　（四）拒絕執行衛生防疫機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docx)提出的預防、控制措施的。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3﹞甲類傳染病的範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docx)》和國務院有關規定確定。∴

## 第331條

﹝1﹞從事實驗、保藏、攜帶、運輸傳染病菌種、毒種的人員，違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造成傳染病菌種、毒種擴散，後果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32條

﹝1﹞違反國境衛生檢疫規定，引起檢疫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傳播嚴重危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33條

﹝1﹞非法組織他人出賣血液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以暴力、威脅方法強迫他人出賣血液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34條

﹝1﹞非法採集、供應血液或者製作、供應血液製品，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足以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經國家主管部門批准採集、供應血液或者製作、供應血液製品的部門，不依照規定進行檢測或者違背其他操作規定，造成危害他人身體健康後果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34條之1

﹝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非法採集我國人類遺傳資源或者非法運送、郵寄、攜帶我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危害公眾健康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8)新增

## 第335條

﹝1﹞醫務人員由於嚴重不負責任，造成就診人死亡或者嚴重損害就診人身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36條

﹝1﹞未取得醫生執業資格的人非法行醫，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嚴重損害就診人身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造成就診人死亡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未取得醫生執業資格的人擅自為他人進行節育複通手術、假節育手術、終止妊娠手術或者摘取宮內節育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嚴重損害就診人身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造成就診人死亡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36條之1

﹝1﹞將基因編輯、克隆的人類胚胎植入人體或者動物體內，或者將基因編輯、克隆的動物胚胎植入人體內，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39)新增

## 第337條∵

﹝1﹞違反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的國家規定，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危險，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1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docx)的規定，逃避動植物檢疫，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六節　　破壞環境資源保護罪

## 第338條∵

﹝1﹞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嚴重污染環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自然保護地核心保護區等依法確定的重點保護區域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情節特別嚴重的；

　　（二）向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情節特別嚴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農田基本功能喪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壞的；

　　（四）致使多人重傷、嚴重疾病，或者致人嚴重殘疾、死亡的。

﹝2﹞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嚴重污染環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向土地、水體、大氣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危險廢物，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39條∵

﹝1﹞違反國家規定，將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未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許可，擅自進口固體廢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以原料利用為名，進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液態廢物和氣態廢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a152)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將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未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許可，擅自進口固體廢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以原料利用為名，進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a155)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40條

﹝1﹞違反保護水產資源法規，在禁漁區、禁漁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撈水產品，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 第341條∵

﹝1﹞非法獵捕、殺害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或者非法收購、運輸、出售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違反狩獵法規，在禁獵區、禁獵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進行狩獵，破壞野生動物資源，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3﹞違反野生動物保護管理法規，以食用為目的非法獵捕、收購、運輸、出售第一款規定以外的在野外環境自然生長繁殖的陸生野生動物，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非法獵捕、殺害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或者非法收購、運輸、出售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違反狩獵法規，在禁獵區、禁獵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進行狩獵，破壞野生動物資源，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 第342條∵

﹝1﹞違反土地管理法規，非法佔用耕地、林地等農用地，改變被佔用土地用途，數量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農用地大量毀壞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一十條的解釋.docx)

### --2001年8月31日[修正案（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08.docx#a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土地管理法規，非法佔用耕地改作他用，數量較大，造成耕地大量毀壞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342條之1

﹝1﹞違反自然保護地管理法規，在國家公園、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進行開墾、開發活動或者修建建築物，造成嚴重後果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2﹞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2)新增

## 第343條∵

﹝1﹞違反[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docx)的規定，未取得採礦許可證擅自採礦，擅自進入國家規劃礦區、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價值的礦區和他人礦區範圍採礦，或者擅自開採國家規定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違反[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docx)的規定，採取破壞性的開採方法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產資源嚴重破壞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矿产资源法.docx)的規定，未取得採礦許可證擅自採礦的，擅自進入國家規劃礦區、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價值的礦區和他人礦區範圍採礦的，擅自開採國家規定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經責令停止開採後拒不停止開採，造成礦產資源破壞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礦產資源嚴重破壞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違反[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docx)的規定，採取破壞性的開採方法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產資源嚴重破壞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 第344條∵

﹝1﹞違反國家規定，非法採伐、毀壞珍貴樹木或者國家重點保護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購、運輸、加工、出售珍貴樹木或者國家重點保護的其他植物及其製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docx)的規定，非法採伐、毀壞珍貴樹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44條之1

﹝1﹞違反國家規定，非法引進、釋放或者丟棄外來入侵物種，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3)新增

## 第345條∵

﹝1﹞盜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量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量特別巨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違反[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docx)的規定，濫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量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非法收購、運輸明知是盜伐、濫伐的林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盜伐、濫伐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內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從重處罰。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盜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量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量特別巨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違反[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docx)的規定，濫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量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以牟利為目的，在林區非法收購明知是盜伐、濫伐的林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盜伐、濫伐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內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從重處罰。∴

## 第346條

﹝1﹞單位犯本節第[三百三十八](#a338)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七節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罪

## 第347條

﹝1﹞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無論數量多少，都應當追究刑事責任，予以刑事處罰。

﹝2﹞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一）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數量大的；

　　（二）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集團的首要分子；

　　（三）武裝掩護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檢查、拘留、逮捕，情節嚴重的；

　　（五）參與有組織的國際販毒活動的。

﹝3﹞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二百克以上不滿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滿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數量較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不滿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滿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5﹞單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6﹞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從重處罰。

﹝7﹞對多次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未經處理的，毒品數量累計計算。

## 第348條

﹝1﹞非法持有鴉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數量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非法持有鴉片二百克以上不滿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滿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49條

﹝1﹞包庇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為犯罪分子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財物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緝毒人員或者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掩護、包庇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3﹞犯前兩款罪，事先通謀的，以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罪的共犯論處。

## 第350條∵

﹝1﹞違反國家規定，非法生產、買賣、運輸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於製造毒品的原料、配劑，或者攜帶上述物品進出境，情節較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明知他人製造毒品而為其生產、買賣、運輸前款規定的物品的，以製造毒品罪的共犯論處。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國家規定，非法運輸、攜帶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於製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劑進出境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在境內非法買賣上述物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數量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明知他人製造毒品而為其提供前款規定的物品的，以製造毒品罪的共犯論處。

﹝3﹞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

## 第351條

﹝1﹞非法種植罌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強制剷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一）種植罌粟五百株以上不滿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數量較大的；

　　（二）經公安機關處理後又種植的；

　　（三）抗拒剷除的。

﹝2﹞非法種植罌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數量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3﹞非法種植罌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穫前自動剷除的，可以免除處罰。

## 第352條

﹝1﹞非法買賣、運輸、攜帶、持有未經滅活的罌粟等毒品原植物種子或者幼苗，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353條

﹝1﹞引誘、教唆、欺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強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引誘、教唆、欺騙或者強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從重處罰。

## 第354條

﹝1﹞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 第355條

﹝1﹞依法從事生產、運輸、管理、使用國家管制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人員，違反國家規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國家規定管制的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向走私、販賣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國家規定管制的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a347)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55條之1

﹝1﹞引誘、教唆、欺騙運動員使用興奮劑參加國內、國際重大體育競賽，或者明知運動員參加上述競賽而向其提供興奮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2﹞組織、強迫運動員使用興奮劑參加國內、國際重大體育競賽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注】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4)新增

## 第356條

﹝1﹞因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過刑，又犯本節規定之罪的，從重處罰。

## 第357條

﹝1﹞本法所稱的毒品，是指鴉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嗎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

﹝2﹞毒品的數量以查證屬實的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數量計算，不以純度折算。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八節　　組織、強迫、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

## 第358條∵

﹝1﹞組織**、**強迫他人賣淫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組織、強迫未成年人賣淫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3﹞犯前兩款罪，並有殺害、傷害、強姦、綁架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4﹞為組織賣淫的人招募、運送人員或者有其他協助組織他人賣淫行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組織他人賣淫或者強迫他人賣淫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組織他人賣淫，情節嚴重的；

　　（二）強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賣淫的；

　　（三）強迫多人賣淫或者多次強迫他人賣淫的；

　　（四）強姦後迫使賣淫的；

　　（五）造成被強迫賣淫的人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2﹞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3﹞為組織賣淫的人招募、運送人員或者有其他協助組織他人賣淫行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組織他人賣淫或者強迫他人賣淫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組織他人賣淫，情節嚴重的；

　　（二）強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賣淫的；

　　（三）強迫多人賣淫或者多次強迫他人賣淫的；

　　（四）強姦後迫使賣淫的；

　　（五）造成被強迫賣淫的人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2﹞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3﹞協助組織他人賣淫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59條

﹝1﹞引誘、容留、介紹他人賣淫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引誘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賣淫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60條∵

﹝1﹞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嚴重性病賣淫、嫖娼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嚴重性病賣淫、嫖娼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2﹞嫖宿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61條

﹝1﹞旅館業、飲食服務業、文化娛樂業、出租汽車業等單位的人員，利用本單位的條件，組織、強迫、引誘、容留、介紹他人賣淫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a358)條、第[三百五十九](#a359)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前款所列單位的主要負責人，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

## 第362條

﹝1﹞旅館業、飲食服務業、文化娛樂業、出租汽車業等單位的人員，在公安機關查處賣淫、嫖娼活動時，為違法犯罪分子通風報信，情節嚴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a31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回索引](#aab6)〉〉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第九節　　製作、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罪

## 第363條

﹝1﹞以牟利為目的，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為他人提供書號，出版淫穢書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明知他人用於出版淫穢書刊而提供書號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64條

﹝1﹞傳播淫穢的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或者其他淫穢物品，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組織播放淫穢的電影、錄像等音像製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製作、複製淫穢的電影、錄像等音像製品組織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4﹞向不滿十八周歲的未成年人傳播淫穢物品的，從重處罰。

## 第365條

﹝1﹞組織進行淫穢表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66條

﹝1﹞單位犯本節第[三百六十三](#a363)條、第[三百六十四](#a364)條、第[三百六十五](#a365)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 第367條

﹝1﹞本法所稱淫穢物品，是指具體描繪性行為或者露骨宣揚色情的誨淫性的書刊、影片、錄像帶、錄音帶、圖片及其他淫穢物品。

﹝2﹞有關人體生理、醫學知識的科學著作不是淫穢物品。

﹝3﹞包含有色情內容的有藝術價值的文學、藝術作品不視為淫穢物品。

[回索引](#aab7)〉〉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七章　　危害國防利益罪

## 第368條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軍人依法執行職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2﹞故意阻礙武裝部隊軍事行動，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69條∵

﹝1﹞破壞武器裝備、軍事設施、軍事通信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壞重要武器裝備、軍事設施、軍事通信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過失犯前款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戰時犯前兩款罪的，從重處罰。

### --2005年2月28日[修正案（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docx#a3)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破壞武器裝備、軍事設施、軍事通信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壞重要武器裝備、軍事設施、軍事通信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戰時從重處罰。∴

## 第370條

﹝1﹞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裝備、軍事設施而提供給武裝部隊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過失犯前款罪，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單位犯第一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371條

﹝1﹞聚眾衝擊軍事禁區，嚴重擾亂軍事禁區秩序的，對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聚眾擾亂軍事管理區秩序，情節嚴重，致使軍事管理區工作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第372條

﹝1﹞冒充軍人招搖撞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73條

﹝1﹞煽動軍人逃離部隊或者明知是逃離部隊的軍人而雇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374條

﹝1﹞在徵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員，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75條∵

﹝1﹞偽造**、**變造、買賣或者盜竊、搶奪武裝部隊公文、證件、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非法生產、買賣武裝部隊制式服裝，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3﹞偽造、盜竊、買賣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裝部隊車輛號牌等專用標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單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1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偽造、變造、買賣或者盜竊、搶奪武裝部隊公文、證件、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非法生產、買賣武裝部隊制式服裝、車輛號牌等專用標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3﹞單位犯第二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該款的規定處罰。∴

## 第376條

﹝1﹞預備役人員戰時拒絕、逃避徵召或者軍事訓練，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公民戰時拒絕、逃避服役，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77條

﹝1﹞戰時故意向武裝部隊提供虛假敵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第378條

﹝1﹞戰時造謠惑眾，擾亂軍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79條

﹝1﹞戰時明知是逃離部隊的軍人而為其提供隱蔽處所、財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380條

﹝1﹞戰時拒絕或者故意延誤軍事訂貨，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381條∵

﹝1﹞戰時拒絕軍事徵收、徵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2009年8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1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戰時拒絕軍事徵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回索引](#aab7)〉〉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八章　　貪污賄賂罪

## 第382條

﹝1﹞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是貪污罪。

﹝2﹞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國有財物的，以貪污論。

﹝3﹞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勾結，夥同貪污的，以共犯論處。

## 第383條∵

﹝1﹞對犯貪污罪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貪污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二）貪污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三）貪污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數額特別巨大，並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2﹞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

﹝3﹞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訴前如實供述自己罪行、真誠悔罪、積極退贓，避免、減少損害結果的發生，有第一項規定情形的，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有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情形的，可以從輕處罰。

﹝4﹞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項規定情形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人民法院根據犯罪情節等情況可以同時決定在其死刑緩期執行二年期滿依法減為無期徒刑後，終身監禁，不得減刑、假釋。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犯貪污罪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個人貪污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二）個人貪污數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三）個人貪污數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五萬元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個人貪污數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犯罪後有悔改表現、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四）個人貪污數額不滿五千元，情節較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2﹞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

## 第384條

﹝1﹞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是挪用公款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數額巨大不退還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2﹞挪用用於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歸個人使用的，從重處罰。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docx)

## 第385條

﹝1﹞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

﹝2﹞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以受賄論處。

## 第386條

﹝1﹞對犯受賄罪的，根據受賄所得數額及情節，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a383)條的規定處罰。索賄的從重處罰。

## 第387條∵

﹝1﹞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前款所列單位，在經濟往來中，在帳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受賄論，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前款所列單位，在經濟往來中，在帳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受賄論，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88條

﹝1﹞國家工作人員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

## 第388條之1

﹝1﹞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利用該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注】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13)新增

## 第389條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是行賄罪。

﹝2﹞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行賄論處。

﹝3﹞因被勒索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 第390條∵

﹝1﹞對犯行賄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因行賄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重處罰：

　　（一）多次行賄或者向多人行賄的；

　　（二）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的；

　　（三）在國家重點工程、重大項目中行賄的；

　　（四）為謀取職務、職級晉升、調整行賄的；

　　（五）對監察、行政執法、司法工作人員行賄的；

　　（六）在生態環境、財政金融、安全生產、食品藥品、防災救災、社會保障、教育、醫療等領域行賄，實施違法犯罪活動的；

　　（七）將違法所得用於行賄的。

﹝3﹞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對調查突破、偵破重大案件起關鍵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犯行賄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因行賄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對偵破重大案件起關鍵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犯行賄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2﹞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第390條之1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或者向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行賄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注】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6)新增

## 第391條∵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92條∵

﹝1﹞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2﹞介紹賄賂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介紹賄賂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介紹賄賂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介紹賄賂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 第393條∵

﹝1﹞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a389)條、第[三百九十](#a39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23年12月29日[修正案（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docx#a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a389)條、第[三百九十](#a39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49)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a389)條、第[三百九十](#a39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94條

﹝1﹞國家工作人員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數額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a382)條、第[三百八十三](#a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95條∵

﹝1﹞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該國家工作人員說明來源，不能說明來源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額特別巨大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財產的差額部分予以追繳。

﹝2﹞國家工作人員在境外的存款，應當依照國家規定申報。數額較大、隱瞞不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 --2009年2月28日[修正案（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docx#a14)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說明來源。本人不能說明其來源是合法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財產的差額部分予以追繳。

﹝2﹞國家工作人員在境外的存款，應當依照國家規定申報。數額較大、隱瞞不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 第396條

﹝1﹞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違反國家規定，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數額較大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違反國家規定，將應當上繳國家的罰沒財物，以單位名義集體私分給個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回索引](#aab7)〉〉

# 第二編　　分　則　　第九章　　瀆職罪　》》[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章瀆職罪主體適用問題的解釋.docx)

## 第397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2﹞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相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docx#a6)

## 第398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docx)的規定，故意或者過失洩露國家秘密，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酌情處罰。

## 第399條∵

﹝1﹞司法工作人員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對明知是無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訴、對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或者在刑事審判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在民事、行政審判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在執行判決、裁定活動中，嚴重不負責任或者濫用職權，不依法採取訴訟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執行職責，或者違法採取訴訟保全措施、強制執行措施，致使當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當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司法工作人員收受賄賂，有前三款行為的，同時又構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a385)條規定之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2002年12月28日[修正案（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docx#a8)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司法工作人員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對明知是無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訴、對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或者在刑事審判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在民事、行政審判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司法工作人員貪贓枉法，有前兩款行為的，同時又構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a385)條規定之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99條之1

﹝1﹞依法承擔仲裁職責的人員，在仲裁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2006年6月29日[修正案（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docx#a20)新增

## 第400條

﹝1﹞司法工作人員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司法工作人員由於嚴重不負責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脫逃，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01條

﹝1﹞司法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對不符合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罪犯，予以減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02條

﹝1﹞行政執法人員徇私舞弊，對依法應當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不移交，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03條

﹝1﹞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對不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或者股票、債券發行、上市申請，予以批准或者登記，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上級部門強令登記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實施前款行為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404條

﹝1﹞稅務機關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應徵稅款，致使國家稅收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05條

﹝1﹞稅務機關的工作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辦理發售發票、抵扣稅款、出口退稅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在提供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收匯核銷單等出口退稅憑證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406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簽訂、履行合同過程中，因嚴重不負責任被詐騙，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07條

﹝1﹞林業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違反[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docx)的規定，超過批准的年採伐限額發放林木採伐許可證或者違反規定濫發林木採伐許可證，情節嚴重，致使森林遭受嚴重破壞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08條

﹝1﹞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導致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08條之1∵

﹝1﹞負有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嚴重後果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瞞報、謊報食品安全事故、藥品安全事件的；

　　（二）對發現的嚴重食品藥品安全違法行為未按規定查處的；

　　（三）在藥品和特殊食品審批審評過程中，對不符合條件的申請准予許可的；

　　（四）依法應當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不移交的；

　　（五）有其他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行為的。

﹝2﹞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5)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負有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導致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

【注】2011年2月25日[修正案（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docx#a49)新增∴

## 第409條

﹝1﹞從事傳染病防治的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導致傳染病傳播或者流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10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違反土地管理法規，濫用職權，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佔用土地，或者非法低價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或者集體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相關解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一十條的解釋.docx)

### --2009年8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12)》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違反土地管理法規，濫用職權，非法批准徵用、佔用土地，或者非法低價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或者集體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11條

﹝1﹞海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放縱走私，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12條

﹝1﹞國家商檢部門、商檢機構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偽造檢驗結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前款所列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對應當檢驗的物品不檢驗，或者延誤檢驗出證、錯誤出證，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13條

﹝1﹞動植物檢疫機關的檢疫人員徇私舞弊，偽造檢疫結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前款所列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對應當檢疫的檢疫物不檢疫，或者延誤檢疫出證、錯誤出證，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14條

﹝1﹞對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行為負有追究責任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規定的追究職責，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15條

﹝1﹞負責辦理護照、簽證以及其他出入境證件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對明知是企圖偷越國（邊）境的人員，予以辦理出入境證件的，或者邊防、海關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對明知是偷越國（邊）境的人員，予以放行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16條

﹝1﹞對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負有解救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接到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及其家屬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舉報，而對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不進行解救，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負有解救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務阻礙解救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17條

﹝1﹞有查禁犯罪活動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向犯罪分子通風報信、提供便利，幫助犯罪分子逃避處罰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18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招收公務員、學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19條

﹝1﹞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造成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後果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回索引](#aab7)〉〉

# 第二編　　分　則　　第十章　　軍人違反職責罪

## 第420條

﹝1﹞軍人違反職責，危害國家軍事利益，依照法律應當受刑罰處罰的行為，是軍人違反職責罪。

## 第421條

﹝1﹞戰時違抗命令，對作戰造成危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戰鬥、戰役遭受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22條

﹝1﹞故意隱瞞、謊報軍情或者拒傳、假傳軍令，對作戰造成危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戰鬥、戰役遭受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23條

﹝1﹞在戰場上貪生怕死，自動放下武器投降敵人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2﹞投降後為敵人效勞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24條

﹝1﹞戰時臨陣脫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戰鬥、戰役遭受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25條

﹝1﹞指揮人員和值班、值勤人員擅離職守或者玩忽職守，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戰時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26條∵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指揮人員或者值班、值勤人員執行職務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戰時從重處罰。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50)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指揮人員或者值班、值勤人員執行職務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傷、死亡的，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戰時從重處罰。∴

## 第427條

﹝1﹞濫用職權，指使部屬進行違反職責的活動，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28條

﹝1﹞指揮人員違抗命令，臨陣畏縮，作戰消極，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戰鬥、戰役遭受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29條

﹝1﹞在戰場上明知友鄰部隊處境危急請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鄰部隊遭受重大損失的，對指揮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30條

﹝1﹞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國家軍事利益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駕駛航空器、艦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31條∵

﹝1﹞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軍事秘密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軍事秘密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6)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軍事秘密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軍事秘密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32條

﹝1﹞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規，故意或者過失洩露軍事秘密，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戰時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第433條∵

﹝1﹞戰時造謠惑眾，動搖軍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2015年8月29日[修正案（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docx#a51)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戰時造謠惑眾，動搖軍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勾結敵人造謠惑眾，動搖軍心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可以判處死刑。∴

## 第434條

﹝1﹞戰時自傷身體，逃避軍事義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35條

﹝1﹞違反兵役法規，逃離部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戰時犯前款罪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36條

﹝1﹞違反武器裝備使用規定，情節嚴重，因而發生責任事故，致人重傷、死亡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37條

﹝1﹞違反武器裝備管理規定，擅自改變武器裝備的編配用途，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38條

﹝1﹞盜竊、搶奪武器裝備或者軍用物資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盜竊、搶奪槍支、彈藥、爆炸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a127)條的規定處罰。

## 第439條

﹝1﹞非法出賣、轉讓軍隊武器裝備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賣、轉讓大量武器裝備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40條

﹝1﹞違抗命令，遺棄武器裝備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遺棄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裝備的，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41條

﹝1﹞遺失武器裝備，不及時報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442條

﹝1﹞違反規定，擅自出賣、轉讓軍隊房地產，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43條

﹝1﹞濫用職權，虐待部屬，情節惡劣，致人重傷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44條

﹝1﹞在戰場上故意遺棄傷病軍人，情節惡劣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45條

﹝1﹞戰時在救護治療職位上，有條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傷病軍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傷病軍人重殘、死亡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46條

﹝1﹞戰時在軍事行動地區，殘害無辜居民或者掠奪無辜居民財物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447條

﹝1﹞私放俘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私放重要俘虜、私放俘虜多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448條

﹝1﹞虐待俘虜，情節惡劣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49條

﹝1﹞在戰時，對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現實危險宣告緩刑的犯罪軍人，允許其戴罪立功，確有立功表現時，可以撤銷原判刑罰，不以犯罪論處。

## 第450條∵

﹝1﹞本章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現役軍官、文職幹部、士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現役警官、文職幹部、士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以及文職人員、執行軍事任務的預備役人員和其他人員。

### --2020年12月26日[修正案（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docx#a47)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章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現役軍官、文職幹部、士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現役警官、文職幹部、士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以及執行軍事任務的預備役人員和其他人員。∴

## 第451條

﹝1﹞本章所稱戰時，是指國家宣佈進入戰爭狀態、部隊受領作戰任務或者遭敵突然襲擊時。

﹝2﹞部隊執行戒嚴任務或者處置突發性暴力事件時，以戰時論。

[回索引](#aab7)〉〉

# 附　則

## 第452條

﹝1﹞本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列於本法[附件一](#_【附件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條例、補充規定和決定，已納入本法或者已不適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廢止。

﹝2﹞列於本法[附件二](#_【附件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補充規定和決定予以保留。其中，有關行政處罰和行政措施的規定繼續有效；有關刑事責任的規定已納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 【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下列條例、補充規定和決定，已納入本法或者已不適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廢止：

　　1．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

　　2．關於嚴懲嚴重破壞經濟的罪犯的決定

　　3．關於嚴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決定

　　4．關於懲治走私罪的補充規定

　　5．關於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

　　6．關於懲治洩露國家秘密犯罪的補充規定

　　7．關於懲治捕殺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犯罪的補充規定

　　8．關於懲治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罪的決定

　　9．關於懲治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犯罪的補充規定

　　10．關於懲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決定

　　11．關於懲治假冒注冊商標犯罪的補充規定

　　12．關於懲治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的決定

　　13．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

　　14．關於懲治違反[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的犯罪的決定

　　15．關於處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勞改犯和勞教人員的決定

# 【附件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下列補充規定和決定予以保留，其中，有關行政處罰和行政措施的規定繼續有效；有關刑事責任的規定已納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1．關於禁毒的決定

　　2．關於懲治走私、製作、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的犯罪分子的決定

　　3．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

　　4．關於嚴禁賣淫嫖娼的決定

　　5．關於懲治偷稅、抗稅犯罪的補充規定

　　6．關於嚴懲組織、運送他人偷越國（邊）境犯罪的補充規定

　　7．關於懲治破壞金融秩序犯罪的決定

　　8．關於懲治虛開、偽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犯罪的決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